

股票代號：3051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optimax.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一、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趙寄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606677

電子郵件信箱：optimax@optima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文嘉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606677

電子郵件信箱：optimax@optima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659 巷 37 號

電話：03-4606677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三抱竹路 9 號

電話：06-5055678

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659 巷 37 號

電話：03-4606677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三抱竹路 9 號

電話：06-5055678

蘇州市高新區石陽路 19 號

電話：+86-512-68783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永吉會計師、彭莉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optimax.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5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7 年度偏光板市場價格仍持續下跌，大尺寸面板如 TV 及 Monitor(顯示器) 等 TFT-LCD 產品使用之偏光板尤其明顯。公司已積極朝向車載用之染料系及碘系偏光板產品及保護貼等發展，並持續要求上游材料供應商降低售價以壓低進貨成本及持續擰節各項費用支出。在市場主流之 TFT-LCD 用偏光板售價持續不振之際，公司仍盡力維持毛利在 20% 左右，故營業淨利仍能達到新台幣 1.6 億元，實屬不易。營業外損益方面，租金收入因 107 年南科廠新增承租人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致增加新台幣 25,861 仟元；在匯率方面，由於台幣及日幣對美元貶值致產生匯兌利益新台幣 14,328 仟元，故 107 年度全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43,679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4,133 仟元。展望未來，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一貫的營運管理模式與鍥而不捨之精神，致力開發多樣化、薄型化之偏光板產品，持續拓展車載客戶以提高獲利，以追求公司利潤最大化為目標，期不負全體股東之期望。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453,837	100.00	2,332,805	100.00	121,032	5.19
營業毛利	479,921	19.56	579,529	24.84	(99,608)	(17.19)
營業利益	155,074	6.32	272,561	11.68	(117,487)	(43.10)
稅前淨利(損)	(43,679)	(1.78)	(86,624)	(3.71)	42,945	49.58
稅後淨利(損)	(104,133)	(4.24)	(213,439)	(9.15)	109,306	51.21

107 年度營業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21,032 仟元，但整體毛利率卻由 106 年之 24.8% 下降至 107 年之 19.6%，主要係因降價所致。在各項銷管支出方面，推銷費用因出口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9,465 仟元、銷售佣金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2,808 仟元，以及購置 LOCK 盒增加新台幣 4,174 仟元外，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IFRS9 新公報實施而提列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新台幣 5,774 仟元而使整體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17,879 仟元。在營業外收支方面，匯率因美金升值之故，致全年之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14,328 仟元，較 106 年度之匯兌損失 81,890 仟元，增加新台幣 96,218 仟元，其他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69,291 仟元，主因係租金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25,861 仟元，以及明基材料(股)公司之房租保證金新台幣 44,762 仟元轉列為仲裁和解金致整體營業外收支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60,432 仟元。綜合上述主要原因，使 107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6 年度減少新台幣 109,306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3.66	83.3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3.30	308.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88	201.69
	速動比率(%)	61.55	126.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5)	(1.06)
	權益報酬率(%)	(7.10)	(13.11)
	純益率(%)	(4.24)	(9.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2)	(0.6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開發方向主要朝利基型產品發展，因此開發重點在車載產品、染料系、太陽眼鏡，保護貼及防爆膜等，說明各產品開發方向如下：

1. 在大尺寸 TV 產品開發方面，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因此導入便宜材料是重點；在 MNT 方面，除了原有 TN 窄視角產品，也會加入 IPS 產品。
2. 在中小尺寸的應用方面，染料系車載用偏光板持續成長，碘系車載產品也漸有新獲，當然占有率仍低情況下，持續擴大客戶及新機種送樣，另外廣視角補償膜導入及信賴性提升，則是車載產品開發的重點；車載用光學膜及防爆膜隨著車載產品的成長，需求也漸增，後續則須持續開發新的光學膜；OLED 部分，則原有 PMOLED 在交貨外，手機用可撓式 OLED 用偏光板則在開發及送樣中。
3. 太陽眼鏡部分，已有訂單需求，另外持續針對客戶的需求，開發對應品。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穩健經營為原則，穩定品質並提高良率以降低成本。
2. 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
3. 集中資源開發高毛利偏光板產品，如車載應用及薄型化偏光板等。
4. 增加 STN 與精密塗佈高貢獻產品營收。
5. 積極處分及活化閒置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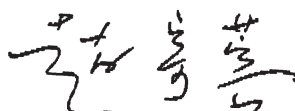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發展重點客戶以增加公司營收如中國大陸之面板廠。
2. 不競逐低毛利之市場，要全力搶攻高毛利、高現金流入的利基市場。
3. 全力發展高耐候染料系車用偏光板。
4. 持續開拓台灣、中國大陸及日韓之面板廠客戶。

敬 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趙 寄 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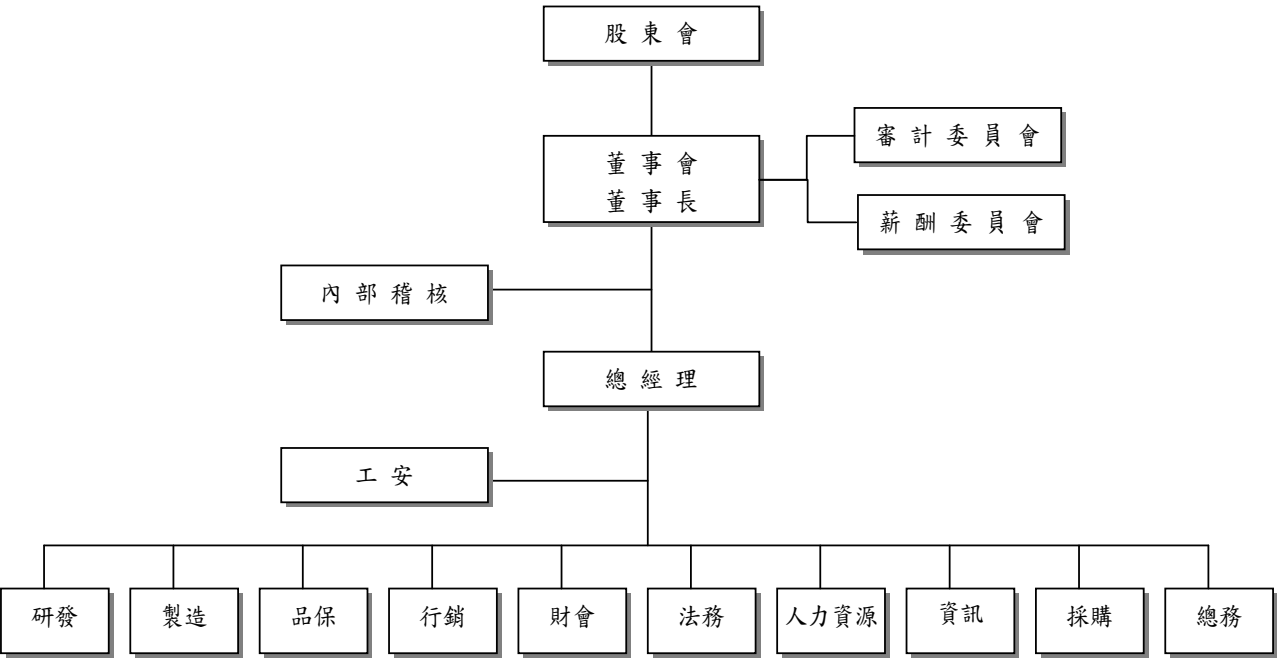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7 年 3 月－ 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291,000 仟元。
董事長為力捷電腦公司黃崇仁博士，總經理為賴大王博士。
- 民國 87 年 4 月－ 與日本 Sanritz 株式會社簽訂 TN/STN-LCD 偏光板技術合作合約。
- 民國 89 年 10 月－ 與日本 Sanritz 株式會社簽訂 TFT-LCD 偏光板技術合作合約。
- 民國 90 年 1 月－ 總經理賴大王博士升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 民國 91 年 10 月－ 股票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 94 年 1 月－ 取得第 13 屆台灣精品標誌及第 13 屆台灣產品形象獎。
- 民國 94 年 3 月－ 南科廠第二期工程完工。
- 民國 94 年 5 月－ 平鎮五廠動工興建。
- 民國 95 年 2 月－ 獲頒 ISO/TS16949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證書。
- 民國 96 年 1 月－ 設立韓國分公司。
- 民國 96 年 4 月－ 選任趙寄蓉博士為董事長。
- 民國 96 年 12 月－ 蘇州廠正式量產。
- 民國 97 年 12 月－ 本公司申請紓困，已獲債權銀行依多數決同意通過。
- 民國 98 年 1 月－ 本公司獲韓國 LGD 頒發之最佳供應商獎座。
- 民國 99 年 2 月－ 本公司與明基材料(股)公司簽訂南科廠部份廠房租賃合約。
- 民國 99 年 3 月－ 獲頒 ISO9001:2008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證書。
- 民國 100 年 3 月－ 平鎮三廠通過固定汙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費減免審查。
- 民國 101 年 3 月－ 榮獲桃園縣政府頒發之『推動產業減碳暨節水計劃楷模獎』。
- 民國 102 年 11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之『綠色工廠標章之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評定』證書。
- 民國 103 年 9 月－ 本公司完成經濟部業界科專『超薄型偏光板技術開發計畫』。
- 民國 104 年 3 月－ 本公司獲中華映管(CPT) 103 年度優秀供應商獎座並受邀參加『2015 年華映供應商品質暨綠色採購永續論壇』接受表揚與獲得授獎之榮耀肯定。
- 民國 105 年 8 月－ 本公司積極參與環保局舉辦各項綠色環保活動，並於 105 年接受桃園市政府頒發『企業團體河川認養感謝狀』獲得表揚與肯定。
- 民國 106 年 11 月－ 獲頒 IATF16949:2016 及 ISO9001:2015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證書。
- 民國 108 年 2 月－ 本公司與台積電(股)公司簽訂南科廠部份廠房租賃合約。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 織	功 能 介 紹
內 部 稽 核	內部稽核係為加強各部門之聯繫與協調，並隨時反應規章制度執行的差異，導入預期目標之軌道，以發揮企業整合之乘數效果。其包含一、計畫性查核。二、機動性查核。三、追蹤查核。
工 安	負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與督導、風險工程專案事項之推動。
研 發	主導產品新技術與新原物料的開發與提昇，負責有關技術資料收集、原材物的評估與分析、製程及產品規範的訂定、協助現場製程問題的解決、新產品的送樣及導入市場。
製 造	負責產品製造與產品良率的提升，管控生產原料的耗損率及工費成本，日常業務有前段生產製程管理、後段製程之裁切加工、檢查、包裝出貨及品質的管控，負責生產機器設備的評估與一級保養，公共設施之運轉與維護，消防業務之執行，廢水、廢氣、廢棄物處理及管制、成品出入庫及存量統計與控制、原物料進料管制、製程品質管制、成品出貨品質管制、生產排程、整合生產資源及交貨追蹤管理、進出口及關務保稅業務、原材料需求計畫、收發和保管。
品 保	負責產品信賴度驗證、供應商品質管理、品質系統認證、SPC 系統推動、TQM 推動、文件系統管理、儀器校正與管理、無塵室環境監測、客戶稽核、品質服務與客訴處理。
行 銷	負責產品之市場開發，及產銷分析與銷售管理服務。
財 會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掌理公司資金籌措、規畫及調度，管控公司預算編審及規劃、會計及財務報表的編列與營運分析、專案事項之推動，並負責對外法人關係及公司股務事宜。
法 務	處理法務相關事宜。
人 力 資 源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組織相關事務。
資 訊	負責資料系統之規畫、建構、整合等相關事務。
採 購	原材物與生產設備工程之採購發包。
總 務	籌畫對外、對內宣傳活動、推廣員工福利活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8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趙寄蓉	男	107.06.08	3 年	90.05.25	33,480,151	10.29	34,831,503	10.71	2,655,678	0.82	-	-	黏性膠帶公會理事 亞洲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亞洲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博士學位	旋風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特光電(股)董事長	董 事	趙 輝 生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趙輝生	男	107.06.08	3 年	101.06.28	4,001,674	1.23	4,001,674	1.23	-	-	-	-	鴻海精密工程師 中華映管工程師 舊金山大學化學碩士	力特光電科技(股)公 司副總經理	董 事 長	趙 寄 蓉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世鴻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邵希聖	男	107.06.08	3 年	104.06.16	624,712	0.19	624,712	0.19	-	-	-	-	逢甲大學建築系	尼加東方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特別助理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九如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男	107.06.08	3 年	107.06.08	1,521,828	0.47	1,521,828	0.47	-	-	-	-	國立台北工專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向曉昉	女	107.06.08	3 年	107.06.08	8,425	-	8,425	-	-	-	-	-	國立台北工專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 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俞啓邦	男	107.06.08	3 年	107.06.08	-	-	-	-	-	-	-	台灣黏性膠帶公會技術顧問 亞洲化學(股)公司總經理特 助 亞洲化學(股)公司工程師 空軍機械學校	古藤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熊光濱	男	107.06.08	3 年	98.09.04	-	-	-	-	-	-	-	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紐奧良 校區主修化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化學系學士	台灣元生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技術 副總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乃士	男	107.06.08	3 年	103.06.27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	恆信化工有限公司 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鶴田	男	107.06.08	3 年	107.06.08	-	-	-	-	-	-	-	郭鶴田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詠立法律事務所法律 務 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 務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碩士	普立邦法律事務所 地政士法律 務	-	-	-

註：1.原任董事陳文嘉於107.06.08解任。

2.原任董事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淑萍)於107.06.08解任。

3.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原任監察人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金德)、向曉南、俞啓邦於107.06.08解任。

4.董事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金德)、向曉南、俞啓邦於107.06.08新任。

5.獨立董事郭鶴田於107.06.08新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 件 姓名 (註)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趙寄蓉			✓					✓	✓	✓		✓	✓	-
趙輝生			✓			✓		✓	✓	✓		✓	✓	-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邵希聖			✓	✓		✓	✓	✓	✓	✓	✓	✓		-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	✓		✓	✓	✓	✓	✓	✓	✓		-
向曉南			✓	✓		✓	✓	✓	✓	✓	✓	✓	✓	-
俞啟邦			✓	✓		✓	✓	✓	✓	✓	✓	✓	✓	-
熊光濱			✓	✓	✓	✓	✓	✓	✓	✓	✓	✓	✓	-
鄭乃土			✓	✓	✓	✓	✓	✓	✓	✓	✓	✓	✓	-
郭鶴田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寄蓉	男	96.06.29	34,831,503	10.71	2,655,678	0.82	-	-	黏性膠帶公會理事 亞洲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亞洲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博士學位	旋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特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趙輝生	父子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嘉	男	97.12.01	10,000	-	-	-	-	-	亞洲化學副總經理 台利離型材料總經理 科羅拉多礦業學院化學碩士 科羅拉多礦業學院化學工程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	亞特光電(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輝生	男	105.10.01	4,001,674	1.23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舊金山大學化學碩士	-	總經理	趙寄蓉	父子
協理	中華民國	馬仁強	男	107.02.01	441	-	-	-	-	-	力特光電科技(股)公司總務部主管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在職專班(碩士) 遠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特光電科技(股)公司南科廠主管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宗澤	男	102.11.26	-	-	-	-	-	-	振達光電(股)公司經理 台灣精密科技(股)公司經理 傑凱科技(股)公司副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趙寄蓉	-	-	-	-	-	32	32	0.03	0.03	5,029	-	-	-	-	(4.86)	(4.86)	-	
董事	趙輝生	-	-	-	-	-	20	20	0.02	0.02	3,289	108	108	-	-	(3.17)	(3.17)	-	
董事	陳文嘉(註3)	-	-	-	-	-	26	26	0.02	0.02	2,694	108	108	-	-	(2.61)	(2.61)	-	
董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 (註4)	-	-	-	-	-	26	26	(0.02)	(0.02)	-	-	-	-	-	(0.02)	(0.02)	-	
董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邵希聖	-	-	-	-	-	26	26	(0.02)	(0.02)	-	-	-	-	-	(0.02)	(0.02)	-	
董事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註5)	-	-	-	-	-	6	6	-	-	-	-	-	-	-	-	-	-	
董事	向曉南(註5)						6	6	-	-	-	-	-	-	-	-	-	-	
董事	俞啟邦(註5)						6	6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熊光濱	-	-	-	-	-	30	30	(0.03)	(0.03)	-	-	-	-	-	(0.03)	(0.03)	-	
獨立董事	鄭乃土	-	-	-	-	-	30	30	(0.03)	(0.03)	-	-	-	-	-	(0.03)	(0.03)	-	
獨立董事	郭鶴田(註6)						6	6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趙寄蓉、趙輝生、陳文嘉、巫淑萍、熊光濱、鄭希聖、王金德、向曉南、鄭乃土、郭鶴田、俞啟邦	趙寄蓉、趙輝生、陳文嘉、巫淑萍、熊光濱、鄭希聖、王金德、向曉南、鄭乃土、郭鶴田、俞啟邦	邵希聖、巫淑萍、熊光濱、鄭乃土、王金德、俞啟邦、郭鶴田	邵希聖、巫淑萍、熊光濱、鄭乃土、王金德、俞啟邦、郭鶴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趙輝生、陳文嘉	趙輝生、陳文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趙寄蓉	趙寄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註： 1.107 年度虧損，故無酬勞可供分派。

2.退休金係皆為提撥數。

3.原任董事陳文嘉於 107.06.08 解任。

4.原任董事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淑萍)於 107.06.08 解任。

5.董事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金德)、向曉南、俞啟邦於 107.06.08 新任。

6.獨立董事郭鶴田於 107.06.08 新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註2)	-	-	-	-	26	26	(0.02)	(0.02)	-
監察人	向曉南(註2)	-	-	-	-	26	26	(0.02)	(0.02)	-
監察人	俞啟邦(註2)	-	-	-	-	26	26	(0.02)	(0.02)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金德、向曉南、俞啟邦	王金德、向曉南、俞啟邦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 107 年度虧損，故無酬勞可供分派。

2. 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原任監察人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金德)、向曉南、俞啟邦於 107.06.08 解任。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 經 理	趙寄蓉	11,012	11,012	216	216	-	-	-	-	-	-	(10.78)	(10.78)	-
副 總 經 理	趙輝生													
副 總 經 理	陳文嘉													

註：1.107 年度虧損，故無酬勞可供分派。

2.退休金係皆為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趙輝生、陳文嘉	趙輝生、陳文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趙寄蓉	趙寄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7 年度虧損，故無員工紅利配發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 106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0.07%)、(0.03%)、(5.18%)；107 年度之比率依序為(0.20%)、(0.07%)、(10.78%)。其主要原因為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虧損，因此無酬勞可供分派。

2.本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之酬勞分派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趙寄蓉	3	-	100	107.06.08 解任
董 事	趙輝生	0	3	0	107.06.08 解任
董 事	陳文嘉	3	-	100	107.06.08 解任
董 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	3	-	100	107.06.08 解任
董 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邵希聖	0	-	0	107.06.08 解任
獨立董事	熊光濱	2	-	50	107.06.08 解任
獨立董事	鄭乃土	2	-	50	107.06.08 解任
監 察 人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3	-	100	107.06.08 解任
監 察 人	向曉南	3	-	100	107.06.08 解任
監 察 人	俞啟邦	3	-	100	107.06.0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107 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於 107.06.08 設立審計委員會。					

107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趙寄蓉	3	-	100	107.06.08 選任
董 事	趙輝生	0	3	0	107.06.08 選任
董 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邵希聖	3	-	100	107.06.08 選任
董 事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3	-	100	107.06.08 選任
董 事	向曉南	3	-	100	107.06.08 選任
董 事	俞啟邦	3	-	100	107.06.08 選任
獨立董事	熊光濱	3	-	100	107.06.08 選任
獨立董事	鄭乃土	3	-	100	107.06.08 選任
獨立董事	郭鶴田	3	-	100	107.06.08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107 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於 107.06.08 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鄭乃土	2	-	100	107.06.08 新任
委 員	熊光濱	2	-	100	107.06.08 新任
委 員	郭鶴田	2	-	100	107.06.0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3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3	100	107.06.08 解任
監察人	向曉南	3	100	107.06.08 解任
監察人	俞啟邦	3	100	107.06.0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交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因應審計委員會設立，原任監察人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金德)、向曉南、俞啟邦於 107.06.08 解任。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擁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舞弊，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且不定時向內部人宣導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9人，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與素養，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目前尚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之計畫。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設有股務及稽核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定期及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相關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以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所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資訊公開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網址: http://www.optimax.com.tw ，經由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及對外溝通之橋樑。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係： (1) 員工權益：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健保外，更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包括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廠內並有駐廠醫師，提供員工諮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經由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維繫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 (三) 供應商關係：經由不定期與供應商舉行會議，保持與供應商良好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如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目前未出具治理自評報告，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乃土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熊光濱			✓	✓	✓	✓	✓	✓	✓	✓	✓	-	
其 他	徐通墀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08日至110年06月07日。

107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乃土	2	-	100	107.06.08 新任
委員	熊光濱	2	-	100	107.06.08 新任
委員	徐通墀	2	-	100	107.06.0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	否 否 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1.為有效提升個人與組織績效，建置員工績效考核平台，以強化主管與部屬雙向溝通，共同訂定目標與發展計畫，檢討差異與制訂改善計畫，有效落實績效管理。此外，制訂專業職與主管職之晉升辦法，拔擢與獎勵表現優異之同仁，及提供工作輪調機制等，以提升員工之發展與優勢，培養傑出人才，同時透過提案改善制度激發員工創意。 2.相關獎勵及懲戒政策規定，明訂作業辦法，以落實同仁對行為準則的重視與遵守，並即時獎勵表現優異者，糾正懲處違規人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降低對環境負荷： 1.廠內鍋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分化爐之燃料皆由柴油改為天然瓦斯。 2.投資裝設環保設備R-RTO蓄熱脫臭裝置，取代廢氣燃燒塔，以節省耗能，並降低空污發生。 3.推行廢棄物發生源減量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專案以減少污染的產生。 4.執行廢膠減量專案計畫，以降低對環境之負荷。 (二)本公司於2018年通過新版 (2015年版) 之ISO14001驗證，驗證公司為SGS。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以全員參與方式執行，並從一般行政、製程管理及改善著手，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 1. 部分照明改用節能燈管；並減少行政區域燈管使用量，維持基本照明，以節省能源。 2. 加強空調的管理：各型冰水機出水溫度、各廠走道溫度、各辦公室溫度、無塵室溫度皆加以設定控制並持續改善各塗佈設備之排風量，以節省能源。 3. 積極推動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 4. 不使用衛生筷，改用環保筷。 5. 宣導上/下樓層走樓梯，電梯停駛樓層管制。 6. 下班後電腦關機及午休時間電燈及電腦螢幕電源關閉。 7. 廢電池回收、水龍頭節水裝置、植栽及環境綠化。 8. 本公司並於104年1月通過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9. 本公司於106年獲得桃園市政府之企業團體河川認養之特優獎並由桃園市長與環保局長親自頒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人力資源政策訂定以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為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同時，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將其宗旨精神落實，建立於管理方法與程序中，包括工作規則、各式規章辦法與作業流程等，於內部網站佈達、供同仁取閱，同時體現關懷、照顧、平等之精神，僱用弱勢族群於各類職務，並拔擢晉升，使發揮所長。
	✓		(二)員工可透過每季之勞資會議，或者與管理階層及員工意見箱來反映意見，委由專人即時與妥善處理。 員工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之情形，立即向直屬主管、稽核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透過內外部網站之意見箱管道來反映。 (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每6個月實施1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以監控工作環境，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實施紀錄由工安室保存。 2.本公司每年訂定工安管理目標並定期追蹤改善、制定標準化緊急應變程序，每年從事各種安全應變演練及急救教育訓練等，以建立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3.本公司於2018年通過SGS驗證公司：2007年版之OHSAS18001驗證。 4.每月執行醫師及護士至各現場健康訪視，以了解作業對員工健康之風險。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5.本公司於106年積極參與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風險管理技術-化學品暴露分級管理」展現貫徹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精神，並獲工業局頒感謝獎狀。 (四)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與決策，透過勞資溝通、對話，使員工充分獲得資訊並表達意見。對於重大訊息公告也會透過內部網站與郵件信箱以全廠發佈，讓員工即時獲得最新訊息。此外，更建置線上員工意見箱，專責並即時答覆與處理，使溝通跨越時空限制，溝通更加迅速有效率，增進雙方之互信、協商與合作。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積極規劃與辦理新進人員訓練、職能別訓練、階層別訓練、通識性訓練等，強化員工的專業技能與自我成長啟發，提升學習能力，並透過認證制度，以確保員工知識技能的穩定與品質。此外，設立圖書館與定期發送相關產業發展與技術之新聞電子報，以增加員工視野與眼界，隨時掌握產業動態。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當客戶訴願發生，由專責之客服人員負責接洽處理，依循公司內部規劃的「客訴處理程序書」進行相關作業及保存。並會定期追蹤客戶滿意度狀況，以維持與客戶之良好互動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公司秉持綠色企業理念，體認地球綠色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生產產品符合RoHS、RoHS 2.0、無鹵、REACH法規要求。品質管理構面，依循ISO9001:2015、IATF16949:2016之品質管理系統所建構、維持之制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開發新協力廠商時，要求新協力廠商填寫「供應商評鑑報告書」，問卷內容涵蓋：需遵守歐盟WEEE、RoHS、RoHS2.0、無鹵、REACH及其它國際或區域相關規定，將此納為供應商評鑑項目。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綠色產品管理，定期向協力廠商索取： 1. 第三公證單位檢測報告或管制物質含量與成份調查表(QA-0955)；效期一年。 2.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效期三年。 經檢核，如確認管制物質超規並為協力廠商引起時，由協力廠商負責處理不良品與相關衍生費用。基於雙方合作基礎，願意提供必要之協助，雙方共同努力防堵不良範圍擴大。並要求協力廠商著手削減(改善)專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整體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104年開始積極參與桃園環保局舉辦之公有地的維護認養活動，藉由推行保護河川活動，帶動社會大眾實踐生態保育及愛護環境之風氣，共同為保護環境盡一份力。 本公司參與此活動的認真與成效亦獲得環保局之肯定，於108年3月29日接受市政府頒獎表揚，未來亦會持續參與推動相關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optimax.com.tw)。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規範、會計制度、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員工守則、員工獎懲管理、職務說明書、及相關員工管理規章辦法等，以闡明與落實應有的道德規範與誠信行為，防範與懲戒不誠信的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將相關政策、防範方案、保密協定、違反誠信行為的懲處、及申訴的管道等，明定於員工守則、獎懲辦法中。規定包括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亦不得對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員工應負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等。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新進人員報到後進行安排訓練，簽署個資保密同意書與發放手冊，並不定期發送相關宣導內容，提高員工誠信意識與行為規範，同時將規定公佈於內部網站。此外，提供座談、會議及內外部網站意見箱等多重管道，以供內外部來反映意見，並由專人妥善處理。另訂有獎懲辦法，其相關內容函知全體同仁，透過各項防範措施，以有效強化誠信原則之觀念與行為，建立良善治理與永續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與主要客戶都簽有廉潔條款相關合約，所以任何商業活動行為公司都會確實遵守合約內容，與客戶一起攜手建立誠信的商业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本公司深信唯有誠信經營，才得以永續經營與發展。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避免利益衝突等，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相關政策明定於員工守則、服務手則、獎懲辦法中，並將規定公佈於內部網站，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如每季的勞資會議，或者與管理階層及員工意見箱來反相關政策明定於員工手冊、服務守則、獎懲辦法中，並將規定公佈於內部網站，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如每季的勞資會議，或者與管理階層及員工意見箱來反映意見，委由專人即時與妥善處理。同時訂有獎懲辦法，將其相關內容、訊息函知全體同仁。亦鼓勵員工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之情形，立即向直屬主管、稽核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透過內外網站之意見箱管道來反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稽核單位每年依法令規定查核財務報導相關資訊，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並做成稽核報告，每季追蹤稽核缺失之改善進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此外，公司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員工應遵守會計原則，以確保登載之資料得以允當及正確反應。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相關要求，列入聘僱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中，闡明與落實應有的道德規範與誠信行為，防範與懲戒不誠信的行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定違反誠信規定之懲戒與檢舉申訴管道，亦鼓勵員工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之情形，立即向直屬主管、稽核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透過內部外部網站之意見箱管道來反映，由專人妥善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定違反誠信規定之懲戒與檢舉申訴管道受理之相關事項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由專人作妥善處理，並保護、確保檢舉人不因此而受不當、不公平等處置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整體運作關於利益衝突、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等事項，皆有明確行為守則規範，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亦設置投資人專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相關的資訊。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揭露查詢方式：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pos.tse.com.tw) 2. 公司網站(http://www.optimax.com.tw)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稽核單位每年依法令規定定期查核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督導、檢討內控作業運作制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寄蓉



簽章

總經理：趙寄蓉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 (1)承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修訂「公司章程」案
-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已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無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決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彭莉真	107/1/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1,800	-	-	-	-	-	107/1/1~107/12/31	
	彭莉真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10%以上股東	趙寄蓉	-	-	1,351,352	-
董 事 副總經理	趙輝生	-	-	-	-
法人董事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希聖	-	-	-	-
法人董事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	-	-	-
董 事	俞啟邦	-	-	-	-
董 事	向曉南	-	-	-	-
獨立董事	熊光濱	-	-	-	-
獨立董事	鄭乃土	-	-	-	-
獨立董事	郭鶴田	-	-	-	-
副總經理	陳文嘉	-	-	-	-
協 理	馬仁強	-	-	-	-
財會主管	陳宗澤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關係人間之移轉。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關係人間之質押。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趙寄蓉	34,831,503	10.71	2,655,678	0.82	-	-	馬玉菁	夫妻	-
林隆士	18,400,000	5.66	-	-	-	-	林世閔	父子	-
林世閔	4,243,244	1.30	-	-	-	-	林隆士	父子	-
趙輝生	4,001,674	1.23	-	-	-	-	趙寄蓉	父子	-
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3,750,000	1.15	-	-	-	-	-	-	-
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	-	2,372,702	0.73	-	-	趙輝儀	夫妻	-
宇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	1.02	-	-	-	-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宇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圭璋	-	-	-	-	-	-	-	-	-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	0.89	-	-	-	-	宇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圭璋	-	-	-	-	-	-	-	-	-
黃振進	2,713,074	0.83	-	-	-	-	-	-	-
馬玉菁	2,655,678	0.82	34,831,503	10.71	-	-	趙寄蓉	夫妻	-
趙輝儀	2,372,702	0.73	-	-	-	-	趙寄蓉 賴建勳	父女 夫妻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19,000,000	100	-	-	19,000,000	100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亞特光電科技(股)公司	225,000	100	-	-	225,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87.03	10	80,000	800,000	29,100	291,000	募集設立	—	87.03.03 經 87 商 103851 號
87.11	10	80,000	800,000	58,200	582,000	現金增資	—	87.09.10(87)台財證(一)第 75847 號
88.10	12	80,000	800,000	73,200	732,000	現金增資	—	88.05.25(88)台財證(一)第 48502 號
89.11	18	150,000	1,500,000	109,200	1,092,000	現金增資	—	89.06.20(89)台財證(一)第 52557 號
90.07	10	150,000	1,500,000	118,646	1,186,463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資本公積 轉增資	—	90.07.12(90)台財證(一)第 142982 號
90.10	15	150,000	1,500,000	136,646	1,366,463	現金增資	—	90.07.12(90)台財證(一)第 142982 號
91.05	22	150,000	1,500,000	149,646	1,496,463	現金增資	—	91.02.22(91)台財證(一)第 106950 號
91.06	10	400,000	4,000,000	176,160	1,761,605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資本公積 轉增資	—	91.05.21(91)台財證(一)字第 123945 號
91.11	40	400,000	4,000,000	209,660	2,096,605	現金增資	—	91.06.2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944 號 、91.07.2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819 號
92.08	10	400,000	4,000,000	246,812	2,468,119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2.06.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6201 號
93.04	10	400,000	4,000,000	263,572	2,635,724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經授商字 09301058210 號
93.06	107	400,000	4,000,000	288,572	2,885,724	現金增資	—	93.03.10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6816 號
93.08	10	700,000	7,000,000	291,549	2,915,490	公司債轉換 股份及認股 權證憑證轉 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30114861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93.08	10	700,000	7,000,000	363,614	3,636,141	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及盈餘轉增資(股息及紅利)	—	經授商字 0930115607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3.10	10	700,000	7,000,000	364,728	3,647,281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30119740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1	10	700,000	7,000,000	365,351	3,653,511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01397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5	10	700,000	7,000,000	371,668	3,716,678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017629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7	10 73	700,000	7,000,000	411,653	4,116,534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現金增資	—	經授商字 0940111404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8	10	700,000	7,000,000	411,848	4,118,476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15554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8	10	700,000	7,000,000	414,194	4,141,936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15553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9	10	700,000	7,000,000	488,982	4,889,824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	94.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432 號
94.11	10	700,000	7,000,000	489,665	4,896,653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22300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5.01	10	700,000	7,000,000	493,232	4,932,323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01029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5.04	10	700,000	7,000,000	494,999	4,949,990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07053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95.07	10	1,000,000	10,000,000	503,718	5,037,178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15136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5.10	10	1,000,000	10,000,000	505,367	5,053,671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23945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6.03	10	1,000,000	10,000,000	505,941	5,059,412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60105492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6.05	10	1,000,000	10,000,000	506,629	5,066,293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60109951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6.09	10	1,000,000	10,000,000	506,776	5,067,764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60122804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9.06	10	1,000,000	10,000,000	271,366	2,713,661	減資	—	經授商字 09901134930 號、 99.06.15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9643 號
100.03	10	1,000,000	10,000,000	267,224	2,672,242	註銷庫藏股	—	經授商字 10001043070 號、 100.03.22 臺證上一字第 10000083511 號
100.11	1.48	1,000,000	10,000,000	325,332	3,253,323	私募普通股	—	經授商字 10001274710 號、 100.05.24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4210 號

2.股本種類

108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非上市(註)	合計			
普通股	267,224,285	58,108,111	325,332,396	674,667,604	1,0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伍仟萬股

註：非上市為私募普通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	100	23	29,271	29,394
持有股數	-	-	13,169,664	583,206	311,579,526	325,332,396
持股比例	0.00	0.00	4.05	0.18	95.7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616	2,444,115	0.75
1,000 至 5,000	8,553	19,573,683	6.02
5,001 至 10,000	2,661	19,949,031	6.13
10,001 至 15,000	941	11,470,972	3.53
15,001 至 20,000	678	12,471,711	3.83
20,001 至 30,000	591	15,358,990	4.72
30,001 至 40,000	299	10,714,328	3.29
40,001 至 50,000	249	11,626,169	3.57
50,001 至 100,000	415	30,507,273	9.38
100,001 至 200,000	226	32,337,497	9.94
200,001 至 400,000	89	25,247,886	7.76
400,001 至 600,000	27	13,029,508	4.01
600,001 至 800,000	17	11,633,903	3.58
800,001 至 1,000,000	5	4,686,000	1.44
1,000,001 以上	27	104,281,330	32.05
合 計	29,394	325,332,39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8 年 04 月 2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趙寄蓉	34,831,503	10.71
林隆士	18,400,000	5.66
林世閔	4,243,244	1.30
趙輝生	4,001,674	1.23
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3,750,000	1.15
宇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5,000	1.02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	0.89
黃振進	2,713,074	0.83
馬玉菁	2,655,678	0.82
趙輝儀	2,372,702	0.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註 2)	最 高		6.78	6.04	4.3
	最 低		3.46	2.62	2.91
	平 均		4.37	3.76	3.62
每 股 淨 值 (註 3)	分 配 前		4.68	4.33	4.13
	分 配 後		NA	NA	NA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332	325,332	325,332
	每 股 盈 餘 (虧損)		-0.66	-0.32	-0.2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註 1)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 4)		—	—	—
	本利比 (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

註 1：106 及 107 年度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 2：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IFRSs 母公司資訊)。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且效益已顯現，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業務主要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偏光板的銷售比重為 90%；

另一部分是針對觸控及相關光學材料的銷售，營收比重為 1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目前製造、銷售 LCD/OLED 之原材—偏光板(含 TN、STN、TFT、PM-OLED 及 AM-OLED)，及部分觸控相關材料。目前計畫性切入更多光電週邊原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偏光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 LCD)，屬於 LCD 產業之上游零組件，其銷售量受整體 LCD 需求影響頗大。

TN、STN 及 TFT-LCD 之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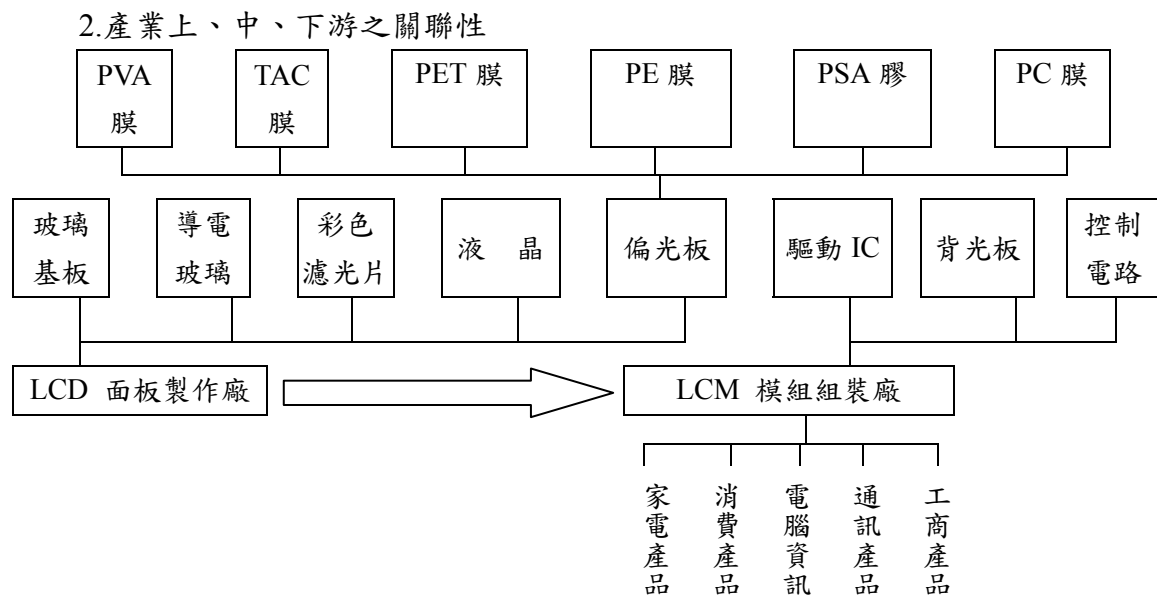
LCD 類別	原理	特性	視角	面板尺寸	應用範圍
TN	液晶分子 (扭轉 90 度)	黑白、單色低對比 (20：1)	狹窄 (30 度以下)	6 吋以下	電子錶、計算機、簡單之掌上型遊戲機等
STN	液晶分子 (扭轉 180 度~270 度)	黑白、彩色(26 萬色)、 低對比較 TN 佳(50：1)	狹窄 (40 度以下)	10 吋以下	電子字典、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股票機等
TFT	液晶分子 (扭轉 90 度)	彩色(1,678 萬色)、高對比 TN 500：1~1000:1 MVA 1500：1~3000：1 IPS 1000: 1-2000:1	較寬 TN：80 度 MVA：88 度 IPS：88 度	1.5-65 吋	數位相機、數位相框、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液晶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彩色電視(Full HD)及汽車導航系統等

上述資料顯示，液晶顯示器之應用包含商業、資訊、通訊、消費電子產品及交通娛樂等用途，各類型 LCD 在不同終端產品規格需求下有其不同之應用。而偏光板即為上述三種型式 LCD 之關鍵性零組件，其功能主要用於控制特定光波之偏振方向，使光通過或遮蔽，提供必要之顯示特性，由於液晶本身不具有使光通過、遮蔽之控制功能，須藉助偏光板來達成相關功能，故偏光板對 LCD 具相當重要性。

液晶顯示器(LCD)挾其體積小、重量輕、耗電量低、全平面顯示及低輻射等優勢，從一般泛用型電子產品如手錶、計算機等，到高階電子產品顯示器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液晶電視等都有相當高的市場佔有率。

我國液晶顯示器產業近年來投資熱潮不斷，雖然在超扭轉向列型液晶顯示器(STN-LCD)方面的投資動作已見停歇，但一連串引人注目的大尺寸薄膜電晶體顯示器(TFT-LCD)及 AM-OLED 仍持續投資。目前台灣已經是全球 TFT-LCD 的生產重地，而 TN-LCD、STN-LCD 因價格及利潤低，大部分轉往中國大陸發展，近年國內掀起了投資次世代大尺寸 TFT-LCD 及 AM-OLED 的熱潮，並逐步落實技術自主開發，再加上 2010 年開放面板廠有條件性登陸，這些動輒上千億新台幣的投資，比起半導體業已有後來居上之態勢。

偏光板乃為生產 LCD/OLED 所需之材料，而 LCD 產業分為 TN、STN 及 TFT 等三大類，OLED 產業分為 PM-OLED 及 AM-OLED 兩大類。其他平面顯示器雖有使用偏光板，但其個別應用產品、生產重鎮、產業特性及生產技術皆有所差異，力特光電將主要行銷市場定位在台灣、大陸、日本及韓國，但仍以成為台灣及大陸兩地區擁有最高市場佔有率之偏光板供應商為努力目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偏光板依其光學功能來分類，可分為一般汎用、高對比、超高對比、特超高對比、高耐久、彩色、白化、IPS 及 VA 用偏光板。

近來產品發展朝向薄型化、高透過率、高解析度及高亮度等趨勢，以因應面板輕量化及環保節能要求。

偏光板依生產原料來分類，可分為碘系列及染料系列，在功能上的差異是染料系列偏光板的耐候性質比碘系列好，因此在車載、工控及 LCD 投影機等高溫的條件下多使用染料系偏光板，但在偏光度及透過率的光學性質上則以碘系列偏光板為較好，因此在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 PC 監視器及液晶電視等對光學性質要求較高的產品上則是完全使用碘系列偏光板，本公司產品分類如下表：

產品分類

光學功能	一般泛用型	高對比型	超高對比型
類別	TN 偏光板	STN/PM-OLED 偏光板	TFT /AM-OLED 偏光板
碘系(I ₂)	計算機、手錶、 太陽眼鏡、遊戲機	PDA、 行動電話	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數位攝影 機、相機、數位相框、Tablet PC、 桌上型 PC 監視器、液晶電視
染料系(dye)	車載、船舶用、 低階顯示器	汽車導航器(中階/高階)	投影機、汽車導航器(高階)

由於 LCD 產品在亮度、易見性、耐候性、易使用性及輕量化等各方面有特殊嚴格的要求，而為能符合 LCD 廠商對偏光板之品質及特性之需求，本公司相對應於偏光板本體、各複合膜、黏著、加工上作改善及開發，並藉由與 LCD 客戶產生良好之互動，以充分了解客戶需求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LCD 要求偏光板之發展趨勢如下表：

LCD 要求偏光板之發展趨勢

LCD 對偏光板 特性之需求	需求種類	偏光板產品 發展方向	說 明
視覺效果	▶高亮度 ▶高對比 ▶無色偏 ▶抗反射 ▶廣視角特性	偏光板的特性改進	透過率、偏光板性能、防止表面反射(AGLR、AGAR、HCLR、HCAR)
		反射、半透過	白度、反射性、半透過性、視角特性
		位相差板	位相差值控制、波長分散特性、溫度依存性膜、液晶塗佈膜
攜帶型之高耐候性及輕量化	▶薄型 ▶耐候	▶染料性產品及碘系產品之耐候改進 ▶薄型產品導入	薄型化、高耐久性及中耐久性
易加工性	▶平坦性 ▶易撕離型膜及保護膜	製程改進，原材選用之研究	偏光板材料、粘著劑之正確使用
			防止帶靜電、裁切性佳

(2)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擁有偏光板製造技術的廠商，除了日本、台灣及韓國廠商以外，尚有中國大陸廠商，先前大陸廠商都主打低階 TN/STN/PM-OLED 產品，近期已加速導入 TFT/AM-OLED 產品，不過整體市場佔有率仍低，且產品品質仍無法與日、台、韓廠相提並論。此外，台灣面板廠持續次世代面板投資，因偏光板產業未來成長性高，也吸引新業者積極進入此市場，包括明基材料、奇美材料等台灣廠商，以及日商住友在台南成立住華，日東在台中擴大生產等，本公司除目前 LCD TV、MNT、NB、Tablet PC、Automotive LCD、Smart Phone 及 PM-OLED/AM-OLED 用的偏光板發展外，另積極擴展精密塗佈等表面處理業務及產品，提升品質穩定性及降低成本，並積極搶攻韓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及提高對客戶多方面的服務與配合，藉以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維持高度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營 收 淨 額	2,453,837	576,893
研 發 費 用	58,564	15,398
佔 營 收 淨 額 比 例	2.39%	2.67%

註：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資料係業經會計師核閱。

2.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年 度		產 品	應用市場別
107 年	第一季	OLED 偏光板	手機
	第二季	車載廣視角偏光板	車載
	第三季	車載全貼合偏光板	車載
	第四季	新 TV 偏光板	TV
108 年	第一季	染料反射型偏光板	智慧電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A.市場面：

全球經濟不景氣液晶面板整體需求已不復以往的大幅成長，整體策略調整以高毛利力產品及合理經濟規模來經營 2018 年，同時善加利用已獲得各大廠認證，積極應對以增加產品營收，並彰顯生產集中管理的最佳化成本效益，以增加力特在客戶端的價值。

B.客戶面：

除持續強化與現有大客戶的關係外，亦積極開拓大陸、韓國、日本等區域的新客戶。

C 產品面：

從 TV、Monitor 擴大到 NB 及中小尺寸全系列產品。也持續強化原膜/半成品備料及成品備庫，以應付其他客戶市場上之急單需求。

D.服務面：

為落實 Total Solution，對客戶群做區域性劃分，並把產品開發人員與行銷人員的功能結合，就近全方位服務及深耕客戶。

(2)生產策略

- A.人員集中管理、產線集中生產，以因應整體大環境的不佳；人盡其才、物盡其用，以達到生產利用率最佳化及成本最低化。
- B.因目前市場需求衰退而造成多餘之產線，視實際狀況做暫時停產以達到有效管理，並提升有效生產良率和稼動率。

(3)產品研發

- A.現有消費類產品：如 TV 及 Monitor，會以降低成本為主。例如便宜 TAC 及 PVA 的導入。
- B.較高毛利產品：例如車載產品，則著重在信賴性的提升；例如高溫的可靠性從 95 度提升至 105 度。此外車載廣視角產品的開發亦是重點之一。
- C.其他的產品：例如 OLED 則從原有單色 OLED，開始開發可撓式 OLED 用偏光板。
- D.短期產品研發，主要為降低成本、高毛利產品(如車載)及觸控用偏光板及光學膜以及 OLED 用偏光板開發。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強化優勢產品銷售（高耐久、光學膜類、自製塗佈）及調整產品組合，以確保獲利提昇，並增加與競爭者產品差異性。
- B.成為專業偏光板設計與生產工廠，配合市場開發，加強與客戶協商，已達互惠之效、利潤共享，並持續爭取更多國際級大廠之合作。
- C.將現有 TV、Monitor 和中小尺寸產品線再積極拓廣至 NB、Tablet PC 穿戴式及車載/工控產品線。

(2)生產策略

- A.導入計劃性生產整合自動化，如 CCD 自動檢測系統，以增加生產效率。
- B.強化換線速度，集中生產，彈性調度產能，以期妥善安排急單生產。
- C.強化與供應商之互動，以穩定原物料充足供應，並降低生產成本。
- D.針對生產藥品、耗材進行使用量分析，合理調整頻度，以降低生產費用及成本
- E.積極佈局大陸市場，爭取供貨中國大陸面板廠。

(3)產品研發

- A.TV 開發低透濕用的偏光板；OLED 會使用在車載，因此車載 OLED 用偏光板是開發方向之一。另外，車載面板的解析度提升及尺寸大型化要求愈來愈高，因此開發相對應的偏光板也是重點。
- B.非顯示器用的如太陽眼鏡等，會依據客戶需求持續加大開發的力度；其他新應用方面，如電子車牌及電子標籤等，都會持續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N、STN、TFT LCD 及 OLED 用偏光板，其中 TFT-LCD 無論市場及成長潛力均最為重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最近二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及內外銷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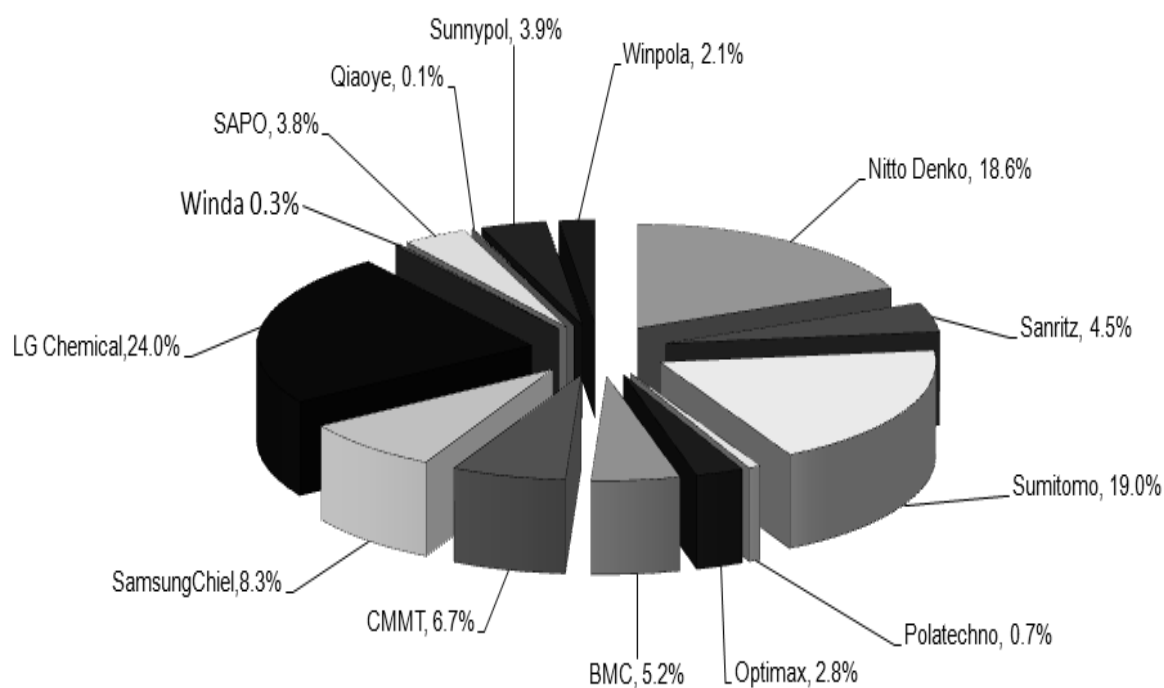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貨收入 淨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之比例
內 銷	526,651	22.58	420,153	17.12
外 銷	1,806,154	77.42	2,033,684	82.88
總 計	2,332,805	100.00	2,453,837	100.00

2.市場產能佔有率

2019 LCD Polarizer share by Suppliers

Base on Year-End Capacity



Source: IHS 2019& Optimax

依 IHS 資料顯示，本公司 2019 年為台灣第三，世界第九大偏光板供貨供應商，全球產能佔有率為 2.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6~2025 年 全球 TFT LCD 市場需求>

Units (Millions)		Year									
Original_Specification	Application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Amusement	Game	14	27	22	25	31	28	23	19	16	13
	Pachinko	1	1	0	1	1	0	0	0	0	0
Automobile Monitor	Center Stack Display	65	73	80	84	87	90	92	94	96	97
	eMirror	1	1	2	2	3	4	4	5	5	6
	Head Up Display	2	3	4	6	7	9	11	11	12	12
	Instrument Cluster	51	58	61	65	70	74	80	84	87	88
	Rear Seat Entertainment	1	1	0	1	1	1	1	1	1	1
	Automobile Monitor (Others)	15	13	18	17	17	17	16	16	15	15
Desktop Monitor	Desktop Monitor	141	140	149	146	143	141	140	140	140	139
Digital Still Camera	Digital Still Camera	30	27	22	21	21	21	21	21	21	21
LCD TV	LCD TV	265	265	282	270	270	266	263	263	262	262
Mobile PC	Notebook PC	169	180	184	179	177	176	175	173	173	172
	Tablet	232	212	201	167	155	145	141	135	132	129
Mobile Phone	Feature Phone	328	320	315	311	288	278	271	268	265	264
	Smartphone (HD grade and above)	1,095	1,212	1,155	1,130	1,064	1,019	1,023	1,008	1,018	1,026
	Smartphone (VGA Grade)	123	72	41	26	18	12	8	6	6	5
Multi Function Printer	Multi Function Printer	14	13	12	12	12	13	13	13	13	12
Near Eye	Head Mount Display	0	0	2	3	3	3	3	3	4	4
Portable Media Player	Portable Media Player	0	0	0	0	0	0	0	0	0	0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9	6	6	5	5	4	4	3	3	3
Projector	Projector	4	4	5	5	5	5	5	5	5	5
Public Display	Public Display	6	7	9	9	9	9	9	9	9	10
Smart Watch	Smart Watch	24	24	32	36	38	39	39	39	39	39
Video Camera	Video Camera	1	2	0	0	0	0	0	0	0	0
Others	Industrial	15	14	10	9	9	8	9	9	9	9
	Others	42	66	81	82	85	88	89	89	89	89
Total		2,647	2,739	2,694	2,611	2,518	2,451	2,441	2,415	2,419	2,419
Growth Rate		-7%	3%	-2%	-3%	-4%	-3%	0%	-1%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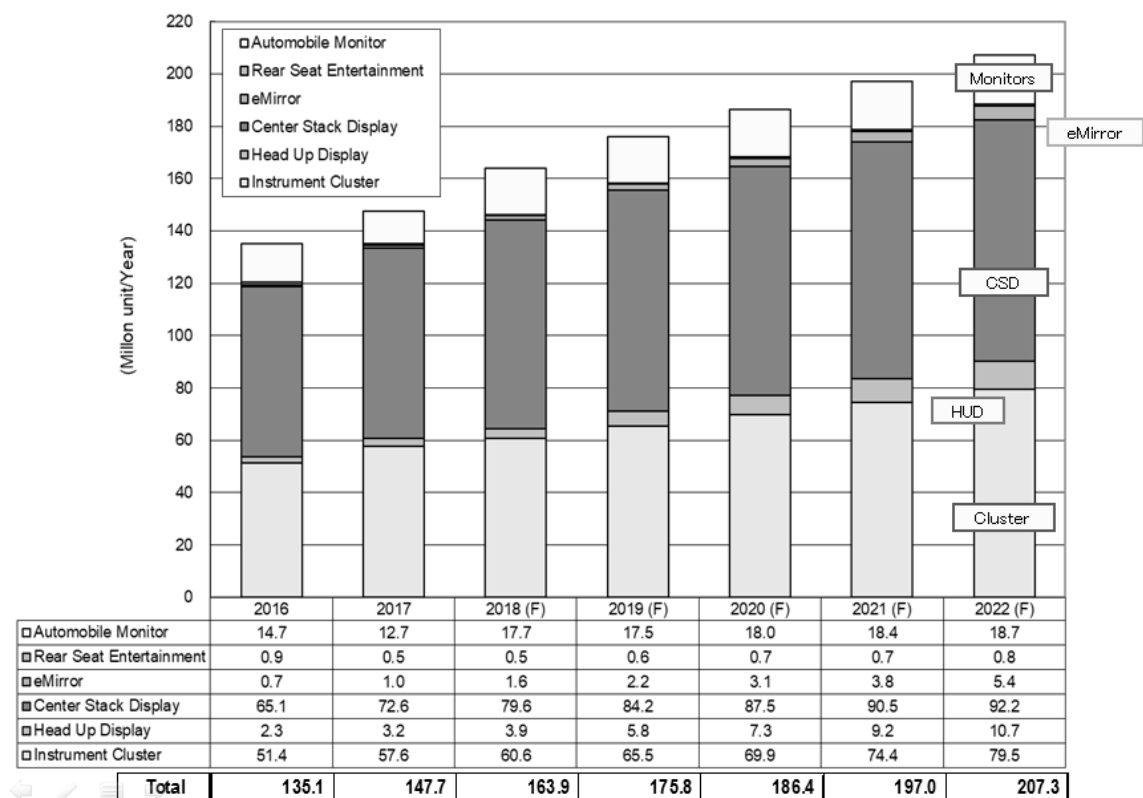
Source: IHS 2019 年

<2016~2025 年 全球 AM- OLED 市場需求>

Units (Millions)		Year									
Original_Specification	Application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Automobile Monitor	Automobile Monitor (Others)	0	0	0	0	1	1	2	3	3	4
	eMirror	0	0	0	0	0	0	1	2	2	2
	Rear Seat Entertainment	0	0	0	0	0	0	0	0	0	0
Desktop Monitor	Desktop Monitor	0	0	0	0	0	0	0	0	0	0
Digital Still Camera	Digital Still Camera	0	0	0	0	0	0	0	0	0	0
Mobile PC	Notebook PC	0	0	0	0	0	0	1	1	1	1
	Tablet	3	3	3	3	4	4	4	4	4	5
Mobile Phone	Smartphone (VGA Grade)	40	20	4	0	0	0	0	0	0	0
	Smartphone (HD grade and above)	350	377	414	483	576	659	688	711	731	747
Mobile Phone Sub Display	Mobile Phone Sub Display	0	1	0	0	0	0	0	0	0	0
Near Eye	Head Mount Display	3	3	2	4	6	9	15	23	24	25
	Near Eye	2	2	2	2	2	3	3	3	3	3
OLED TV	OLED TV	1	2	3	4	7	8	10	12	14	16
Smart Watch	Smart Watch	17	26	45	46	49	50	51	52	52	53
Others	Others	0	6	5	4	3	3	3	2	2	2
Total		416	441	478	547	649	738	779	813	837	859
Growth Rate		47%	6%	9%	14%	19%	14%	5%	4%	3%	3%

Source: IHS 2019 年

<2016~2022 年 全球車載 TFT LCD 市場需求>



Source: IHS 2019 年

由<2016~2025 年 全球 TFT LCD 市場需求>圖表可以清楚看出，相較於 2017 年的出貨量，雖 2018 年 LCD Monitor；LCD TV 及 Notebook PC 的出貨量終於止跌回升。但 2019 年以後預估出貨量仍持續下滑。至於 Tablet PC 因整體市場飽和加上智慧手機的衝擊，所以 2018 年以後的出貨量仍持續衰退。而反觀 Automobile、Public Display、Smart Phone 等相關產品需求，2018 年~2025 年仍持續穩定成長。

由<2016~2025 年 全球 AM- OLED 市場需求圖表>可以明確看出，不論大尺寸或者小尺寸 AM-OLED 產品，由 2016 年開始，出貨量就持續增加，2018 年以後仍會穩定成長。

而由<2016~2022 年全球車載 TFT LCD 市場需求>圖表清楚呈現，車載面板不論是 Automobile Monitor、Center Stack Display、Instrument Cluster、eMirror 或 HUD 等用途，在 2016~2022 年期間，出貨需求都持續穩定成長。

綜言之，由上述三個圖表的相關資料可知，Smart Phone、Smart Watch、Automobile LCD、Public Display 等應用及 AM-OLED(Rigid & Flexible)相關產品的開發。未來勢必仍為各大面板廠兵家必爭之地。

全球偏光板供應廠商產能概況

單位：仟平方米

區域	製造商	2017 年度 產能	2018 年度 產能	2019 年度 預估產能	2019 年度 預估佔有率 (%)	產品應用
日本	日東電工	160,200	160,200	160,200	18.6%	TFT、OLED、STN、TN
	三立	39,000	39,000	39,000	4.5%	TFT、OLED
	住友化學	139,408	139,408	164,000	19.0%	TFT、OLED、STN
	Polatechno	6,000	6,000	6,000	0.7%	TFT、OLED、STN、TN
台灣	力特光電	24,000	24,000	24,000	2.8%	TFT、OLED、STN、TN
	明基材料	44,520	44,520	44,520	5.2%	TFT、OLED
	誠美材料	56,400	56,400	57,600	6.7%	TFT、OLED
韓國	三星第一毛織	71,000	71,000	71,000	8.3%	TFT、OLED
	LG 化學	205,800	205,800	205,800	24.0%	TFT、OLED
中國大陸	緯達光電	2,400	2,400	2,400	0.3%	OLED、STN、TN
	盛波光電	18,900	18,900	32,600	3.8%	TFT、OLED、STN、TN
	僑業	750	750	750	0.1%	STN、TN
	三利譜	24,600	24,600	33,200	3.9%	TFT、OLED、STN、TN
	勝寶萊	0	12,000	18,000	2.1%	TFT、OLED、STN、TN
合 計		801,978	814,978	859,070	100%	
與前一年比較之成長率		0.3%	1.6%	5.4%		

資料來源：IHS 2019& Optimax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利用現有蘇州廠人員提供大陸華東/華南客戶更即時更全方位的服務。
- B.除現有 IPS 產品開發與世界級大廠配合外，也加速進行超薄型及高透過、高耐久、高精細及高亮度的偏光板認證開發，以因應產品發展輕薄及環保節能趨勢。
- C.利用光學膜類生產與表面塗佈技術，開發高利基之精密塗佈產品。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下游客戶競爭激烈，要求降價壓力強

由於 TFT-LCD 面板廠商新世代線(如 G8.5/G10)已於 2011~2019 年陸續開出，將造成面板供應量大增，售價降低，原物料勢必面臨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 (a)不斷研發精進，即時推出高功能、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以減緩降價壓力，並往高毛利中小尺寸、工控及車載等產品發展。
- (b)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機速、稼動及裁切利用率，降低廠內耗損及加速材料在地化，以利降低整體成本。
- (c)將現有專業的 TN/ STN 及染料系產品生產線，更深耕新產品與市場擴大佔有率，以創造更大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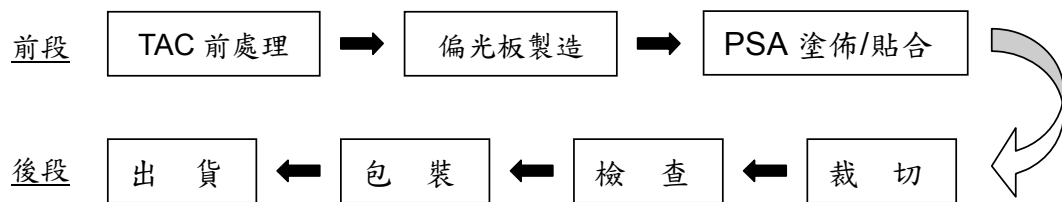
B.潛在競爭者眾多

由於市場需求擴增，面板大廠採偏光板 In House 策略，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 (a)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並搭配差異化市場策略，以擺脫潛在危機。
- (b)不斷且快速研發改良產品，以領導市場需求，拉長潛在競爭者之學習曲線，創造有利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生產 LCD/OLED 用之偏光板，LCD 分類為 TN/STN/TFT。OLED 分類為 PM-OLED/AM-OLED。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近年市場主戰場在大陸，且不少陸資企業有鑑於內地面板廠的規模、產能不斷擴充下，紛紛投入相關零組件部品的投資，其中、偏光板的發展更是令人耳目一新。面對這種來勢兇兇的競廠壓力下，本公司為確保所需的材料，且又要維持一定的市場競爭力，除了持續與大宗的日系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外，另一方面，因應敝司接單策略，會依客戶屬性，慎選滿足不同客戶要求的物性材料，以維持一定的成本優勢，因此，部份日系的降規/短米品、或其它新進材料商的評估與引進，依舊是採購努力協商與爭取的重要項目之一。

如上述，面對競敵的快速成長、市場變化的多樣性，本公司除了致力於新機種、新市場的開發與跟進外，充份與掌握關鍵材料的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以取得先機了解技術發展動向，亦是重要課題。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314,614	21.56	供應商	廠商 A	317,149	21.79	供應商	廠商 A	73,252	21.66	供應商
2	廠商 B	202,929	13.90	供應商	廠商 C	210,210	14.45	供應商	廠商 C	49,449	14.62	供應商
3	廠商 C	194,033	13.29	供應商	廠商 D	193,313	13.28	供應商	廠商 D	47,336	14.00	供應商
4	廠商 D	183,269	12.56	供應商	廠商 B	158,092	10.86	供應商	其他	168,140	49.72	供應商
5	其他	564,692	38.69	供應商	其他	576,473	39.62	供應商				
	進貨淨額	1,459,537	100.00		進貨淨額	1,455,237	100.00		進貨淨額	338,177	100.00	

107 年度主要材料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7 年度主要材料來源雖仍以日系供應商為主，但因應成本考量，台灣現地化材料的佔比呈增加趨勢。主要採購策略基礎為材料組合的運用調整、重視料價比接單。其中透過廠商 A 代理的原物料除橫跨 TFT 與 TN/STN 之外，獨占性亦高，故其仍為進貨佔比最高的供應商。106 年至 108 年 Q1 之產品接單組合大抵以 MNT/TV/中小產品為主，市場持續萎縮的 TN/STN 產品仍努力維持，故原物料的採購品項並無劇烈變化。另，執行原物料在地化的成效於廠商 C 的進貨實績中顯著呈現。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36,812	10.15	一般客戶	客戶 A	274,100	11.17	一般客戶	客戶 B	127,267	22.06	一般
2				一般客戶								
	其他	2,095,993	89.85		其他	2,179,737	88.83		其他	449,626	77.94	
	銷貨淨額	2,332,805	100.00		銷貨淨額	2,453,837	100.00		銷貨淨額	576,893	100.00	

107 年主要銷貨客戶營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客戶 107 年的 TV 以及 MNT 需求量較 106 年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及產量/仟米平方、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TN/STN		2,324	963	450,030	2,375	798	424,967
TFT		7,739	2,895	1,523,571	7,701	3,526	1,588,813
合 計		10,063	3,858	1,973,601	10,076	4,324	2,013,78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米平方、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N/STN		152	205,429	720	531,620	117	159,887	691	531,295
TFT		411	321,222	2,362	1,274,534	284	260,266	3013	1,502,389
合 計		563	526,651	3,082	1,806,154	401	420,153	3,704	2,033,68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8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管 理 人 員	192	188	189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39	37	36
	作 業 員	389	425	420
	合 計	620	650	645
平均年歲(歲)		39.6	39.4	39.7
平均服務年資 (年)		9.9	9.8	1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	0.2	0.2
	碩 士	3.9	3.2	3.3
	大 專	50.6	46.6	46.8
	高 中	38.5	43.2	42.9
	高 中 以 下	6.9	6.8	6.8

註：上述資料含契約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廢氣輸送管路破損 導致空氣污染物溢散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10 萬元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因應對策：無。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員工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另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保障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
- (2)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於 89 年 5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依法提撥福利金，該委員會統籌各項有關員工福利計畫之推展，並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2.員工訓練發展與績效管理

- (1)針對同仁之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及管理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以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 (2)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定期檢驗員工的知識技能，確保品質的穩定與提升。
- (3)設立圖書館與定期發送相關產業發展與技術電子報，以擴展員工視野與眼界，隨時掌握產業動態。
- (4)為有效提升個人與組織績效，建置員工績效考核平台，以強化主管與部屬雙向溝通，共同訂定目標與發展計畫，檢討差異並制訂改善計畫，有效落實績效管理。
- (5)掌握員工職能與潛力，結合績效管理制度，規劃員工管理職與專業職之發展，與跨職務之輪調，以提升員工之能力與優勢，培養傑出人才。

3.員工獎勵與照顧

- (1)拔擢與獎勵表現優異之同仁，並樹立正向的工作態度與價值觀。
- (2)透過提案改善制度與獎懲制度，獎勵優異表現與成果，以提升員工創意與問題解決能力，並規範員工行為，以維護良好紀律。
- (3)本公司設有健康中心，結合醫療機構，提供健康諮詢，辦理健康宣導活動，舉辦各項員工聯歡活動，讓員工在身心健康、生活品質方面，得到妥善的照顧和協助。

4.員工溝通

本公司設立線上與書面的員工意見箱，提供即時的申訴與反應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正確傳達公司訊息，與員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互動，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規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有效宣導與預防。

5.退休制度

- (1)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時服務年資及平均月薪資為計算之基礎。
- (2)於八十九年八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年九月獲核准，並每月按員工薪資百分之二，惟自九十四年七月改為千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3)九十四年七月起，針對勞退新制，依法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6.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書面與線上之員工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正向的互動，故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宜。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108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3/2/1~112/12/3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江蘇帝摩斯	106/7/1-108/6/30	蘇州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台積電	108/2/1-108/12/31	南科二期廠房 2、3、6 樓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城物流	107/06/01-108/05/31	南科二期危險品倉庫	無
租賃契約	鴻巨精密	107/11/01-112/10/31	南科一期 1、3 樓	保租三年
租賃契約	仁寶電腦	108/1/1-112/12/31	平鎮五廠整棟	保租三年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8/8/10~114/8/10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貸款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註 1）	92/6/10~108/10/27	擴廠、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貸款	（註 4）
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3 家（註 2）	93/7/20~109/11/29	擴廠、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貸款	（註 4）
長期借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94/7/27~108/5/27	營運週轉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註 3）	95/9/20~110/10/26	營運週轉	（註 4）

註 1：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註 2：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

註 3：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元大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申請債務協商，並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截 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3,496,637	3,427,712	2,969,583	2,455,157	2,140,163	2,040,77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045,846	2,881,183	2,718,673	2,574,120	2,457,303	2,426,585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4,989,634	4,814,779	4,399,067	4,118,840	4,031,320	4,618,264
資 產 總 額	11,532,117	11,123,674	10,087,323	9,148,117	8,628,786	9,085,62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91,734	1,888,045	2,380,038	1,217,259	1,912,806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7,622,957	7,221,359	5,974,106	6,408,293	5,306,659	6,468,88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814,691	9,109,404	8,354,144	7,625,552	7,219,465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717,426	2,014,270	1,733,179	1,522,565	1,409,321	1,343,994
股 本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資 本 公 積	—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39,927)	(1,237,099)	(1,514,856)	(1,733,244)	(1,842,660)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4,029	(1,955)	(5,289)	2,485	(1,343)	(865)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17,426	2,014,270	1,733,179	1,522,565	1,409,321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上列截至 107 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3～107 年度需彌補歷年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3,734,381	3,768,483	3,328,497	2,792,702	2,485,17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987,739	2,832,087	2,665,431	2,536,227	2,435,040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4,763,028	4,572,508	4,143,932	3,883,780	3,782,907
資 產 總 額		11,485,148	11,173,078	10,137,860	9,212,709	8,703,12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149,941	1,860,908	2,350,152	1,210,254	1,908,479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7,617,781	7,297,900	6,054,529	6,479,890	5,385,32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767,722	9,158,808	8,404,681	7,690,144	7,293,804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539,927)	(1,237,099)	(1,514,856)	(1,733,244)	(1,842,660)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4,029	(1,955)	(5,289)	2,485	(1,34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17,426	2,014,270	1,733,179	1,522,565	1,409,321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1：上列截至107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107年度需彌補歷年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截 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4,105,007	3,444,348	2,660,104	2,332,805	2,453,837	576,893
營 業 毛 利	880,079	703,342	430,052	579,529	479,921	75,235
營 業 損 益	505,709	326,768	101,239	272,561	155,074	3,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082	(21,989)	(228,657)	(359,185)	(198,753)	(57,965)
稅 前 淨 利 (損)	540,791	304,779	(127,418)	(86,624)	(43,679)	(54,89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536,795	307,305	(274,274)	(213,439)	(104,133)	(65,80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36,795	307,305	(274,274)	(213,439)	(104,133)	(65,8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76	(10,461)	(6,817)	2,825	(9,111)	47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37,871	296,844	(281,091)	(210,614)	(113,244)	(65,327)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36,795	307,305	(274,274)	(213,439)	(104,133)	(65,8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37,871	296,844	(281,091)	(210,614)	(113,244)	(65,32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1.65	0.94	(0.84)	(0.66)	(0.32)	(0.20)

註 1：上列截至 107 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4,014,496	3,489,477	2,641,391	2,323,148	2,445,203
營 業 毛 利	881,310	753,584	411,475	567,879	470,897
營 業 損 益	572,591	412,420	101,164	275,336	161,92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1,800)	(107,641)	(228,582)	(361,960)	(205,605)
稅 前 淨 利 (損)	540,791	304,779	(127,418)	(86,624)	(43,6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536,795	307,305	(274,274)	(213,439)	(104,13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36,795	307,305	(274,274)	(213,439)	(104,13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76	(10,461)	(6,817)	2,825	(9,11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37,871	296,844	(281,091)	(210,614)	(113,24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65	0.94	(0.84)	(0.66)	(0.32)

註 1：上列截至 107 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周銀來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周銀來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註 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 1：因應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求，本公司 105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為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表〔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10	81.89	82.81	83.35	83.66	85.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65	320.54	283.49	308.09	273.30	321.9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9.53	181.54	124.77	201.69	111.88	160.34
	速動比率	108.02	126.51	95.91	126.50	61.55	87.00
	利息保障倍數	3.98	2.75	0.13	0.35	0.6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5	2.49	2.65	3.20	3.73	3.52
	平均收現日數	115.87	146.58	137.73	114.06	97.85	103.69
	存貨週轉率 (次)	2.39	1.96	1.94	1.64	1.65	1.6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80	13.57	20.08	14.55	15.59	15.40
	平均銷貨日數	152.71	186.22	188.14	222.56	221.21	22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0	1.16	0.95	0.88	0.97	0.9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30	0.25	0.24	0.27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07	3.98	(1.42)	(1.06)	(0.05)	(1.75)
	權益報酬率 (%)	37.05	16.46	(14.63)	(13.11)	(7.10)	(19.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6.62	9.36	(3.91)	(2.66)	(1.34)	(6.74)
	純益率 (%)	13.07	8.92	(10.31)	(9.14)	(4.24)	(11.40)
	每股盈餘 (元)	1.65	0.94	(0.84)	(0.66)	(0.32)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57.54	35.61	32.77	11.40	20.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67.70	1,097.51	1,599.41	763.00	509.82	932.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27	8.28	3.66	2.22	2.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	2.69	6.52	2.71	4.06	36.97
	財務槓桿度	1.55	2.13	(2.17)	1.96	5.08	(0.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							
(1)償債能力比率增減〔流動 /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比率增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3)獲利能力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稅前(後)淨損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6)槓桿度比率增加：主要係因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幅超過營業收入淨額增加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分析表〔個體〕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04	81.97	82.90	83.47	83.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2.45	328.80	292.17	315.52	279.0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3.69	202.50	141.62	230.75	130.21
	速動比率	121.19	146.73	112.43	155.13	79.78
	利息保障倍數	4.02	2.77	0.13	0.34	0.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1	2.33	2.38	3.05	3.47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56.65	153.36	119.67	105.18
	存貨週轉率 (次)	2.39	1.96	1.94	1.64	1.6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79	13.57	20.33	14.75	15.72
	平均銷貨日數	152.71	186.22	188.14	222.56	221.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3	1.19	0.96	0.89	0.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6	0.30	0.24	0.24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10	3.97	(1.43)	(1.06)	(0.05)
	權益報酬率 (%)	37.05	16.46	(14.63)	(13.11)	(7.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16.62	9.36	(3.91)	(2.66)	(1.34)
	純益率 (%)	13.07	8.80	(10.38)	(9.18)	(4.25)
	每股盈餘 (元)	1.65	0.94	(0.84)	(0.66)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59.09	36.94	34.03	10.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44.80	1,103.29	1,649.59	769.29	516.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15	8.35	3.74	2.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3	2.28	6.14	2.59	3.76
	財務槓桿度	1.45	1.71	(2.22)	1.93	4.33

註1：上列截至105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同期比較調整〕。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

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

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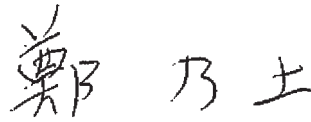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乃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1~第 1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0~第 23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140,163	2,455,157	(314,994)	(12.8)
非 流 動 資 產	6,488,623	6,692,960	(204,337)	(3.1)
資 產 總 額	8,628,786	9,148,117	(519,331)	(5.7)
流 動 負 債	1,912,806	1,217,259	695,547	57.1
非 流 動 負 債	5,306,659	6,408,293	(1,101,634)	(17.2)
負 債 總 額	7,219,465	7,625,552	(406,087)	(5.3)
股 本	3,253,324	3,253,324	-	-
資 本 公 積	-	-	-	-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1,842,660)	(1,733,244)	(109,416)	(6.3)
其 他 權 益	(1,343)	2,485	(3,828)	(15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總 額	1,409,321	1,522,565	(113,244)	(7.4)
權 益 總 額	1,409,321	1,522,565	(113,244)	(7.4)
1.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2.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2,453,837	2,332,805	121,032	5.2
營 業 成 本	1,973,916	1,753,276	220,640	12.6
營 業 毛 利	479,921	579,529	(99,608)	(17.2)
營 業 費 用	324,847	306,968	17,879	5.8
營 業 利 益	155,074	272,561	(117,487)	(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753)	(359,185)	160,432	44.7
稅 前 淨 損	(43,679)	(86,624)	42,945	4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454)	(126,815)	66,361	52.3
本 期 淨 損	(104,133)	(213,439)	109,306	5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11)	2,825	(11,936)	(4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244)	(210,614)	97,370	46.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133)	(213,439)	109,306	51.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244)	(210,614)	97,370	46.2

1.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 (1)營業利益：主要係因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租金收入增加、外幣兌換利益影響所致。
- (3)稅前淨損：主要係因營業外收入增幅超過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4)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係因稅前淨損減少及財稅暫時性差異影響所致。
- (5)本期淨損：主要係因稅前淨損減少所致。
- (6)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 (8)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因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 (9)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因本期淨損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第 1-2 頁之「壹、致股東報告書」。

3. 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4.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592,155	202,683	377,202	417,636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淨損加計不影響本年度現金流量之存貨跌價、減損損失、折舊及攤提。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等現金流出。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17,636	364,620	340,000	442,25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預計全年現金流量：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等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7 年度本公司已投入美金計\$19,000 仟元。
- (2)本公司 106 年度 6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授審字第 10620714740 號函核准，投資香港渝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渝特）港幣 1,700 元，並取得渝特 17%股權。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22,088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最近年度長短期借款利率均落在合理範圍內，且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債權銀行同意債務協商，不予以核算未達財務比率之利率加碼罰則。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對外幣部位，隨時掌控匯率之趨勢，適度承作遠期外匯交以規避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107 年度匯兌利益為 26,472 仟元。
- 3.通貨膨脹：本公司材料成本呈微幅降價趨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係規避外幣計價淨部位之匯率波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車載偏光板-廣視角用補償膜開發及信賴性提升。
- 2.偏光板降低成本-國內材料如 PVA、AC 及 PSA 及離膜等評估及導入。
- 3.Flexible OLED 偏光板-開發符合可撓測試的偏光板。
- 4.電視用偏光板-新的補償膜導入。

(四)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予以密切注意及務實改進，並與國際體制、技術、人才等同步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謀求與世界接軌，積極地與各國進行經貿往來，配合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政策，有效增加、完善公司營運效能及制度。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力特為各相關產業協會之重要成員，與上下游客戶的市場及技術人員關係非常密切，對產業上游原料的動態、顯示器新技術的發展趨勢、終端客戶的需求皆能確實掌握。而為因應 LCD 市場劇烈的變化，除持續材料在地化及降低成本外，公司亦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超薄型偏光板、染料系偏光板、PMVA 用偏光板、TFT 車載用偏光板、PM/AM-OLED 用偏光板、可撓式產品相關材料、觸控用光學材料、高硬度保護貼產品，電子紙用光學膜、太陽眼鏡等..)以利持續提高營收及獲利。因此 LCD 產業雖變化快，但力特皆能隨著產業的脈動彈性作調整，持續創造在客戶端的價值。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91 年 10 月上市後，建立發言人及公開資訊作業，並適時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高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短期內並無擴充國內廠房之計畫，而以提高現有產能利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為主要目標，透過現有設備之改良，以提高生產效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國內外面板大廠，為分散客戶之信用風險，除謹慎審核客戶信用額度外，並與銀行團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

(2) 為降低應收帳款逾期或被倒帳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分散客戶之集中度，並分散採購原物料之來源，以減少對日系等少數供應商之依賴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監事之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影響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影響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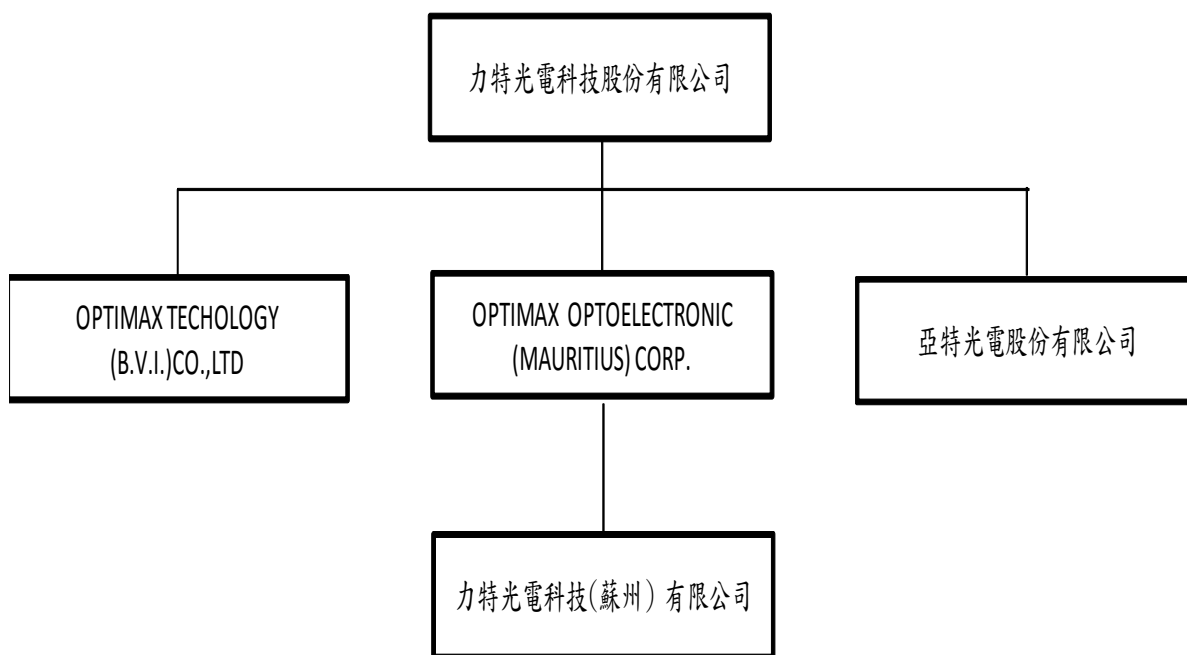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90 年 03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748	買賣業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94 年 09 月	模里西斯	614,524	投資業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蘇州市高新區	614,524	製造業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04 月	中華民國	2,250	買賣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為偏光板之買賣。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董事長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寄蓉	50,000	100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董事長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代表人：趙寄蓉	19,000,000	100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代表人：趙寄蓉	註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寄蓉	225,000	100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稅後純益(損)	每股盈餘(元)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748	273,589	375	377	7.54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614,524	0	(22,468)	(22,468)	(1.18)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14,524	0	(9,238)	(22,468)	NA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50	4,906	(2)	3	(0.0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0 頁~第 237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107 年度：本公司已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已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寄 蓉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8231070CA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等多項因素干擾；因評估資產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2.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 3.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 4.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強調事項-聯貸案展延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六(十四)所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所有作業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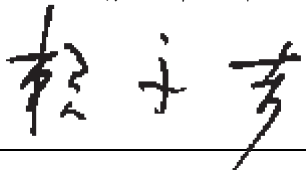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21,409	5	\$ 597,199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八	11,578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八	—	—	215,762	2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281	—	2,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695,239	8	617,62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21,268	—	81,61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85	—	92	—
130x	存 貨	四、六(六)	961,531	12	913,555	10
1410	預付款項		26,227	—	24,3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545	—	2,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40,163	25	2,455,157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8,95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2,457,303	29	2,574,120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八	3,626,657	42	3,808,970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二)	218,074	2	277,39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154,944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九)	22,694	—	32,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8,623	75	6,692,960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28,786	100	\$ 9,148,117	100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690,301	8	\$ 720,990	8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63	—	31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12,724	1	139,89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1,004	2	115,7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三)	13,489	—	13,62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938,167	11	160,9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16,858	—	65,7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2,806	22	1,217,259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251,937	61	6,354,885	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二)	800	—	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五)	8,438	—	5,9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484	1	46,9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06,659	62	6,408,293	69
2xxx	負債總計		7,219,465	84	7,625,552	8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53,324	37	3,253,324	3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842,660)	(21)	(1,733,244)	(19)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十六)	(1,343)	—	2,48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09,321	16	1,522,565	17
3xxx	權益總計		1,409,321	16	1,522,565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28,786	100	\$ 9,148,11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	\$ 2,453,837	100	\$ 2,332,8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	(1,973,916)	(81)	(1,753,276)	(75)
5900	營業毛利		479,921	19	579,529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				
6100	推銷費用		(93,835)	(4)	(75,038)	(3)
6200	管理費用		(166,674)	(7)	(168,9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64)	(2)	(62,95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74)	—	—	—
	營業費用合計		(324,847)	(13)	(306,968)	(13)
6900	營業利益		155,074	6	272,561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0,981	4	21,6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	(165,159)	(7)	(247,286)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124,575)	(5)	(133,58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753)	(8)	(359,185)	(16)
7900	稅前淨損		(43,679)	(2)	(86,62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二)	(60,454)	(2)	(126,815)	(5)
8200	本期淨損		(104,133)	(4)	(213,43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5,283)	—	(4,9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4,672)	—	9,3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二)	844	—	(1,5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11)	—	2,8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44)	(4)	\$ (210,614)	(9)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133)	(4)	\$ (213,439)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244)	(4)	\$ (210,614)	(9)
	每股虧損 (元)					
9750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十七)	\$ (0.32)		\$ (0.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寄 蓉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1,514,856)	\$ (5,289)	\$ 1,733,179
本期淨損	—	(213,439)	—	(213,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949)	7,774	2,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388)	7,774	(210,61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1,733,244)	\$ 2,485	\$ 1,522,56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1,733,244)	\$ 2,485	\$ 1,522,565
本期淨損	—	(104,133)	—	(104,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283)	(3,828)	(9,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416)	(3,828)	(113,2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1,842,660)	\$ (1,343)	\$ 1,409,3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寄 蓉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679)	\$ (86,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739	320,075
攤銷費用	2,335	3,1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74	—
呆帳轉列收入數	—	(4,855)
利息費用	124,575	133,589
利息收入	(636)	(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456)	1,9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62	88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84)	(23,0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12,851	109,54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數	(2,757)	(2,725)
其他流動負債轉列收入數	(47,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87	(1,098)
應收帳款	(82,965)	205,744
其他應收款	32,603	(3,172)
存 貨	(47,976)	(232,075)
預付款項	(1,889)	68,574
其他流動資產	(127)	(524)
應付票據	(48)	(260)
應付帳款	(28,465)	40,873
其他應付款	21,275	(3,964)
負債準備	(135)	857
其他流動負債	(9,214)	9,0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4	(2,848)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42,404	\$ 532,025
收取之利息	652	950
支付之利息	(124,856)	(134,024)
退還之所得稅	7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207	398,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7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3,58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57)	(2,2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25	5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9	2,4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61)	(26,9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7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	(7,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	(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840	58,3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3,901)	(340,519)
償還長期借款	(300,137)	(398,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74	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664)	(739,3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173)	(87,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790)	(369,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199	967,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409	\$ 597,1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3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經核准上市，自民國 91 年 10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 IFRS 9 及 IFRS 15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民國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說 明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215,762	\$ (215,762)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2,000	22,00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3,762	193,762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7	7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	(7)	—	(2)
資產影響總計	\$ 215,769	\$ —	\$ 215,769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444	\$ 11,444	(3)
其他流動負債	11,444	(11,444)	—	(3)
負債影響總計	\$ 11,444	\$ —	\$ 11,444	

說明：

- (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之定期存款及質押之銀行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9 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3)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惟依據 IFRS15 規定將其分類為合約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IFRS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16 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預計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34,717	\$ 734,717
長期預付租金	19,650	(19,650)	—
資產影響總計	\$ 19,650	\$ 715,067	\$ 734,717
租賃負債—流動	\$ —	\$ 35,483	\$ 35,4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79,584	679,584
負債影響總計	\$ —	\$ 715,067	\$ 715,067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OPTIMAX BVI)	買賣業	英屬維京群島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亞特光電)	製造業	台 灣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投資業	模里西斯
OOMC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力特 蘇州)	偏光板之製造及 銷售	中國蘇州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BVI	100%	100%
亞特光電	100%	100%
OOMC	100%	100%
力特蘇州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重大限制：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子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 50 年攤提。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且折現金額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A.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B.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A.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D.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民國 106 年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 租 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承 租 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格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應收款項減損評估(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784 仟元及 23,098 仟元。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749	\$ 428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20,660	596,771
合 計	<u>\$ 421,409</u>	<u>\$ 597,199</u>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1,578

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20%~1.5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三)。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00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1,0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92,362

存出法院擔保金 1,400

合計 \$ 215,762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30%~1.065%。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81

\$ 2,368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4,459

\$ 632,238

減：備抵損失

(19,220)

(14,610)

\$ 695,239

\$ 617,628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3.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7%~ 0.69%	0.76%~ 0.92%	0.95%~ 1.15%	1.14%~ 1.61%	1.52%~ 100%	
總帳面金額	526,954	104,354	27,826	39,800	15,525	714,4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895)	(896)	(677)	(1,044)	(12,708)	(19,220)
合計	523,059	103,458	27,149	38,756	2,817	695,239

5.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IAS 39)	\$ 14,61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14,6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774
本期沖銷數	(1,173)
匯率影響數	9
期末餘額	\$ 19,220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78,320
31 至 60 天	36,662
61 至 90 天	2,288
91 至 120 天	2,694
121 至 180 天	3,627
181 天以上	5
合 計	<u>\$ 123,596</u>

4.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22	\$ 1,874	\$ 22,39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234)	(621)	(4,855)
本期沖銷數	(2,930)	—	(2,930)
匯率影響數	—	(1)	(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58</u>	<u>\$ 1,252</u>	<u>\$ 14,610</u>

(五)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租賃款	\$ 3,996	\$ 23,010
應收退稅款	10,873	9,651
應收保險理賠款	—	65,075
其他應收款-其他	6,399	6,681
合 計	<u>21,268</u>	<u>104,417</u>
備抵損失	<u>—</u>	<u>(22,802)</u>
	<u>\$ 21,268</u>	<u>\$ 81,615</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2,802
本期沖銷數	(22,802)
期末餘額	\$ —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02	\$ —	\$ 22,80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02	\$ —	\$ 22,802

(六)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46,041	\$ 350,725
在 製 品	262,276	308,517
原 料	245,266	246,530
在途存貨	7,948	7,783
合 計	\$ 961,531	\$ 913,55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964,487	\$ 1,838,469
出售下腳收入	(20,450)	(27,539)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29,794	(56,042)
其他營業成本	85	(1,612)
合 計	\$ 1,973,916	\$ 1,753,276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所導致。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9,697	\$ —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64,809	3,593	(3,650)	—	—	3,264,752
機器設備	5,242,099	11,777	(53,146)	—	(4,241)	5,196,489
運輸設備	167,757	205	(4,073)	—	(183)	163,706
辦公設備	355,557	67	(2,378)	—	(1,293)	351,953
其他設備	105,776	759	(1,240)	—	(215)	105,080
小 計	9,615,695	16,401	(64,487)	—	(5,932)	9,561,67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496,370	62,896	(3,631)	—	—	1,555,635
機器設備	4,913,683	60,717	(49,887)	—	(3,584)	4,920,929
運輸設備	153,157	2,065	(3,645)	—	(154)	151,423
辦公設備	327,841	2,654	(2,141)	—	(1,162)	327,192
其他設備	96,267	1,138	(1,164)	—	(193)	96,048
小 計	6,987,318	129,470	(60,468)	—	(5,093)	7,051,227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5,415	—	(605)	—	(350)	44,460
運輸設備	2,529	—	(95)	—	—	2,434
辦公設備	4,510	—	(57)	—	—	4,453
其他設備	1,803	—	(3)	—	—	1,800
小 計	54,257	—	(760)	—	(350)	53,147
淨 額	\$ 2,574,120	\$ (113,069)	\$ (3,259)	\$ —	\$ (489)	\$ 2,457,303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79,697	\$ —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64,809	—	—	—	—	3,264,809
機器設備	5,245,612	2,015	(3,158)	—	(2,370)	5,242,099
運輸設備	168,063	623	(826)	—	(103)	167,757
辦公設備	374,508	276	(18,505)	—	(722)	355,557
其他設備	106,398	65	(567)	—	(120)	105,776
小 計	9,639,087	2,979	(23,056)	—	(3,315)	9,615,69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433,168	63,202	—	—	—	1,496,370
機器設備	4,842,239	75,898	(2,976)	—	(1,478)	4,913,683
運輸設備	151,923	2,070	(744)	—	(92)	153,157
辦公設備	341,876	2,968	(16,353)	—	(650)	327,841
其他設備	95,731	1,171	(527)	—	(108)	96,267
小 計	6,864,937	145,309	(20,600)	—	(2,328)	6,987,318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615	(988)	(17)	—	(195)	45,415
運輸設備	2,534	(3)	(2)	—	—	2,529
辦公設備	4,529	(3)	(16)	—	—	4,510
其他設備	1,799	4	—	—	—	1,803
小 計	55,477	(990)	(35)	—	(195)	54,257
淨 額	\$ 2,718,673	\$ (141,340)	\$ (2,421)	\$ —	\$ (792)	\$ 2,574,120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4 年
其餘設備	2 至 17 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6,600	\$ —	\$ —	\$ —	\$ —	\$ 36,600
房屋及建築物	7,327,031	2,150	(1,120)	—	(8,808)	7,319,253
小 計	7,363,631	2,150	(1,120)	—	(8,808)	7,355,853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416,700	178,269	(358)	—	(3,352)	3,591,259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37,961	—	(24)	—	—	137,937
淨 額	\$ 3,808,970	\$ (176,119)	\$ (738)	\$ —	\$ (5,456)	\$ 3,626,657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6,600	\$ —	\$ —	\$ —	\$ —	\$ 36,600
房屋及建築物	7,331,957	3,430	(3,430)	—	(4,926)	7,327,031
小 計	7,368,557	3,430	(3,430)	—	(4,926)	7,363,631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245,915	174,766	(2,544)	—	(1,437)	3,416,700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60,034	(21,598)	(475)	—	—	137,961
淨 額	\$ 3,962,608	\$ (149,738)	\$ (411)	\$ —	\$ (3,489)	\$ 3,808,970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2.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均採用成本法及比較法為估價方法，廠房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係分別採用成本法及定率法(餘額遞減法)為估價方法。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3,934,133	\$ 4,036,354

3.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 度	106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3,180	\$ 31,06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085	\$ 12,473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5,853	\$ 240,954

4.合併公司南科廠廠房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等資產經修復後，其公允價值經獨立專家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評價，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並分別依成本法及定率法評估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南科廠廠房之主建物係依據成本法之單位面積法及臺南市政府發布之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並依各建築物情況調整，經計算民國106年度減損迴轉利益22,073仟元。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5.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 20,596	\$ 21,374
本期攤銷	(537)	(530)
匯率影響數	(409)	(248)
期末餘額	\$ 19,650	\$ 20,596

(十)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502,352	\$ 516,802
銀行擔保借款	187,949	199,623
非金融機構借款	—	4,565
合 計	\$ 690,301	\$ 720,990
利率區間	0.7375%~1.8428%	0.7423%~6%

1.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陸續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陸續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3.非金融機構借款係向股東借款，利率為 6%。

4.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63	\$ 311
應付帳款	112,724	139,895
合 計	\$ 112,987	\$ 140,206

-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8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837	\$ 47,815
應付租金	163	193
應付勞務費	1,184	1,261
應付保險費	6,085	5,841
應付退休金	2,814	2,780
應付利息	5,105	5,386
應付設備款	6,846	2,578
應付佣金	4,143	1,001
其 他	64,827	48,897
合 計	\$ 141,004	\$ 115,752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房屋稅、水電瓦斯費、運費、進出口費及修繕費等款項組成。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489	\$ 13,624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2.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四)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長期聯貸借款	\$ 5,926,345	\$ 6,239,344
銀行中長期抵押借款	174,976	183,443
銀行中期週轉借款	88,783	93,079
小 計	6,190,104	6,515,8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38,167)	(160,981)
長期借款	\$ 5,251,937	\$ 6,354,885
利率區間	1.8393%~1.8858%	1.8322%

1.上述借款相關之財務比率、重要限制條件、違約與延遲支付本息、展延及降低各期還本金額之情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融 資 項 目	最 低 流動比率	最低利息 保障倍數	最 高 負債比率	最 低 有形淨值
合庫 35 億聯貸	100%	2.5	200%	\$ 3,000,000
兆豐 120 億聯貸	100%	2.5	150%	7,000,000
合庫 26 億聯貸	100%	2.5	200%	11,000,000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除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因作業程序延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增補合約事宜外，餘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止)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A.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2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與 109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B.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與 109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各提存新台幣 5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C.自民國 108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及平鎮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3)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止)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A.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2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與 108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B.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與 108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各提存新台幣 5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C.自民國 107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及平鎮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3,500,000 仟元(合庫 35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8,778 仟元及 40,654 仟元。
- 3.本公司為因應南科廠之擴建需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12,000,000 仟元(兆豐 120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963,942 仟元及 4,181,982 仟元。
- 4.本公司為因應週轉需求，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2,600,000 仟元(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923,626 仟元及 2,016,708 仟元。
- 5.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8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09,437 仟元及 114,732 仟元。
- 6.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3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5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56,214 仟元及 58,935 仟元。

7.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及 92 年 4 月 14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0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69,42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9,324 仟元及 9,776 仟元。

8.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為期 3 年之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8,783 仟元及 93,079 仟元。

9.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938,167 仟元及 160,981 仟元。合併公司營運狀況改善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10.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力特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6,504 仟元及 16,044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502)	\$ (49,5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064	43,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38)	\$ (5,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570)	\$ 43,666	\$ (5,9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682)	621	(61)
認列於損益	(848)	621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05	1,10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32)	—	(3,0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4)	—	(904)
經驗調整	(2,452)	—	(2,4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88)	1,105	(5,283)
提撥退休基金	—	2,976	2,976
支付退休金	304	(30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502)	\$ 48,064	\$ (8,4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334)	\$ 40,531	\$ (3,8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665)	627	(38)
認列於損益	(815)	627	(1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8)	(22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05)	—	(2,3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24)	—	(824)
經驗調整	(1,592)	—	(1,5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21)	(228)	(4,949)
提撥退休基金	—	3,036	3,036
支付退休金	300	(300)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570)	\$ 43,666	\$ (5,90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0%	1.3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2.0000%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899)	\$ 1,98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940	\$ (1,86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712)	\$ 1,79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751	\$ (1,6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7 年。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978 仟元。

(十六)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3,253,324	\$ 3,253,32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325,332 仟股。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十七)每股虧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2)	\$ (0.6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仟元)	\$ (104,133)	\$ (213,439)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5,332	325,332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2)	\$ (0.66)

(十八)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453,837	\$ 2,332,805

1.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695,239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763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九)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636	\$ 953
租金收入	68,825	35,691
減：折舊	(34,692)	(27,419)
呆帳轉回利益	—	4,855
其他收入—其他	56,212	7,610
合 計	\$ 90,981	\$ 21,690

本公司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廠房及廠務設備租賃合約，惟明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來函通知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撤出本公司承租廠區，明基公司以該日作為租賃契約租期之最終日，要求本公司退還租賃保證金 47,000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雙方針對租賃終止日及明基公司拆遷、搬離設備造成本公司資產毀損情形，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仲裁人勸諭達成和解，明基公司願給付 47,000 仟元，並以明基公司原已支付租賃保證金 47,000 仟元抵付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認列此和解金於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456	\$ (1,95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62)	(88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328	(81,890)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1,025
減損迴轉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4	22,073
折舊費用	(178,440)	(182,748)
什項支出	(5,525)	(2,906)
合 計	\$ (165,159)	\$ (247,286)

(廿一)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3,662	\$ 132,678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26	774
其 他	887	137
合 計	\$ 124,575	\$ 133,589

(廿二)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99	\$ (14,75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53	(9,934)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453	151,556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800	(50)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951)	—
所得稅費用	\$ 60,454	\$ 126,8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09,405	126,815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95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454	\$ 126,81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民國 106 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34)	\$ 1,592
稅率改變之影響	9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844)	\$ 1,592

3.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85	\$ 92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 —	\$ 336	\$ 336	
虧損扣抵	277,392	(59,654)	—	217,738	
	\$ 277,392	\$ (59,654)	\$ 336	\$ 218,074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1,084	\$ —	\$ (1,084)	\$ —	
虧損扣抵	404,257	(126,865)	—	277,392	
	\$ 405,341	\$ (126,865)	\$ (1,084)	\$ 277,392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508	\$ —	\$ (508)	\$ —
未實現租金收入	—	800	—	800
	<u>\$ 508</u>	<u>\$ 800</u>	<u>\$ (508)</u>	<u>\$ 800</u>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 —	\$ 508	\$ 508
未實現銷貨毛損	50	(50)	—	—
	<u>\$ 50</u>	<u>\$ (50)</u>	<u>\$ 508</u>	<u>\$ 508</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6,239,603	\$ 8,644,027
暫時性差異金額	<u>\$ 1,390,409</u>	<u>\$ 1,379,797</u>

合併公司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7 年。

6.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98 年度	核定數	108 年	\$ 3,357,037
99 年度	核定數	109 年	1,827,121
100 年度	核定數	110 年	1,185,127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583,123
106 年度	申報數	116 年	174,052
107 年度	暫估數	117 年	12,323
103 年度	申報數	108 年	56,108
104 年度	申報數	109 年	41,136
105 年度	申報數	110 年	41,330
106 年度	申報數	111 年	28,899
107 年度	暫估數	112 年	22,034
			<u>\$ 7,328,290</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5 年度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7,669	\$ 99,120	\$ —	\$ 346,789
勞健保費用	26,595	9,499	—	36,094
退休金費用	13,819	2,912	—	16,7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58	4,355	—	19,013
折舊費用	84,187	10,420	213,132	307,739
攤銷費用	1,602	733	—	2,335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8,043	\$ 101,560	\$ —	\$ 339,603
勞健保費用	26,436	9,389	—	35,825
退休金費用	13,511	2,721	—	16,2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45	3,539	—	15,784
折舊費用	96,600	13,308	210,167	320,075
攤銷費用	2,255	854	—	3,109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為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增添	\$ 16,401	\$ 2,9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39	6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18)	(1,339)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7,665)	(28)
本期支付現金	\$ 4,857	\$ 2,249

2.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增添	\$ 2,150	\$ 3,4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39	24,8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28)	(1,239)
本期支付現金	\$ 1,761	\$ 26,992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1,409	\$ 597,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7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762
應收票據	281	2,368
應收帳款	695,239	617,628
其他應收款	21,268	81,615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55,02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1,916	2,375
合 計	<u>\$ 1,315,670</u>	<u>\$ 1,516,954</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90,301	\$ 720,990
應付票據	263	311
應付帳款	112,724	139,895
其他應付款(含非流動)	141,004	115,75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90,104	6,515,866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13,222	3,848
合 計	<u>\$ 7,147,618</u>	<u>\$ 7,496,662</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幣別轉換來規避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 感 度 分 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75,941,354	0.2782	271,507	+10%	(27,151)	(21,721)
美 金	23,162,026	30.72	711,532	+10%	(71,153)	(56,923)
歐 元	14,954	35.20	526	—	—	—
韓 元	40,000	0.0278	1	—	—	—
人民幣	967,462	4.472	4,326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9,668,632	0.2751	21,916			
美 金	2,104	30.857	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53,971,144	0.2782	515,775	+10%	51,577	41,262
美 金	287,844	30.72	8,843	+10%	884	707
人民幣	103,093	4.472	461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521	30.79	2,0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 感 度 分 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 益 變 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95,304,629	0.2642	500,739	+10%	(50,074)	(41,561)
美 金	20,491,882	29.76	609,838	+10%	(60,984)	(50,617)
歐 元	14,954	35.57	532	—	—	—
韓 元	40,000	0.0281	1	—	—	—
人民幣	8,627	4.565	39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6,352,295	0.2678	20,4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971,791,529	0.2642	520,947	+10%	52,095	43,239
美 金	355,746	29.76	10,587	+10%	1,059	879
人民幣	107	4.565	488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6,778	30.09	11,038			

B.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
損益說明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0.2782	(48,009)	—	0.2642	(63,734)
美金：新台幣	—	30.72	(49,977)	—	29.76	(54,817)
歐元：新台幣	—	35.20	(249)	—	35.57	(243)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	(27)	—	4.565	(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0.2782	(14,620)	—	0.2642	9,180
美金：新台幣	—	30.72	31	—	29.76	84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987 仟元及 7,535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8% 及 6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2,987	\$ —	\$ —	\$ —	\$ 112,987
其他應付款	141,004	—	—	—	141,004
借 款	1,736,320	5,253,137	41,598	35,840	7,066,895
存入保證金	11,222	—	—	2,000	13,222
合 計	<u>\$ 2,001,533</u>	<u>\$ 5,253,137</u>	<u>\$ 41,598</u>	<u>\$ 37,840</u>	<u>\$ 7,334,10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0,206	\$ —	\$ —	\$ —	\$ 140,206
其他應付款	115,752	—	—	—	115,752
借 款	985,602	6,396,592	51,654	37,564	7,471,412
存入保證金	630	3,218	—	—	3,848
合 計	<u>\$ 1,242,190</u>	<u>\$ 6,399,810</u>	<u>\$ 51,654</u>	<u>\$ 37,564</u>	<u>\$ 7,731,218</u>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合併公司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8,951	\$ 8,951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被投資公司在原始投資日至今，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營運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合併公司以投資成本為公允價值之估計值。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趙 寄 蓉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4,565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0,988	\$ 10,436
離職福利	216	216
合 計	\$ 11,204	\$ 10,6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之保證金	\$ 8,0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之保證金	—	11,000
"	提供定期存款予法院作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擔保品	—	11,000
"	依貸款合約提撥－償還借款之銀行存款專戶	—	125,301
"	提供銀行存款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83
"	受明基公司聲請扣押之銀行存款	—	66,978
"	提供擔保金予法院作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擔保品	—	1,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提供銀行存款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2,220,580	2,291,818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3,295,405	3,448,3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貸款合約提撥－償還借款之銀行存款專戶	154,944	—
合 計		\$ 5,679,013	\$ 5,955,9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及六(十四)外，合併公司其餘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日 圓		\$ 440,004	\$ 487,587
美 金		\$ 652	\$ 276

(二)合併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8,888,863	\$ 9,094,641

(三)重大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6,916	\$ 25,432

(3)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28,262	\$ 26,703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13,049	106,813
超過五年	—	26,703
合 計	\$ 141,311	\$ 160,219

2.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出租所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因出租資產所賺得之租金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八)及六(十九)說明。

(2)合併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25,557	\$ 36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01,613	750
合 計	\$ 127,170	\$ 1,1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直至民國 101 年度始轉虧為盈，惟民國 105 年度起，因受中國大陸偏光板陸續量產以及同業削價競爭，致營收減少及毛利下降，加上台南大地震造成南科廠區災害損失、南科廠承租人退租及台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影響，以致產生虧損。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合併公司採行下列各項改善措施因應：

(一)資金面：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業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同意(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十四)說明)。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業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同意(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十四)說明)。

(二)營運面：

合併公司除持續透過人員精簡及組織再造工作，以進行各項人事精簡並提升生產效能、強化組織能力，目前除各項製造、管理、財務、銷售、研發費用已有相當程度的降幅外，並已使現金收支兩平的月營業額指標降至 220,000 仟元。

(三)資產面：

合併公司對整體資源進行評估檢討，重新調整產能配置及銷售對象，增加高毛利產品之客戶訂單如車用染料系、碘系產品等之訂單，而南科廠雖因承租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退租而受到租金減少之影響，但本年度則有新承租人承租。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租金收入(不含折舊)分別為 68,825 仟元及 35,691 仟元，但合併公司將持續進行各項閒置資產活化，如出售、出租或尋求合作對象，以期再降低固定支出，增加營運資金。

(四)市場技術面：

公司具備完整的碘系列與染色系列之偏光板製造能力，在 LCD 面板產業間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優勢，除了持續開發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市場新客戶外，近年並積極開發觸控面板防爆膜、太陽眼鏡最新製程用偏光子、精密塗佈、各項面板用光學膜及車用導航系統染料系偏光板等業務，創造公司業務產品的多元化經營，並持續與可能之潛在合作對象，洽談各種可能之合作方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TFT 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銷售數位相機、數位相框、行動電話、液晶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彩色電視(Full HD)及汽車導航系統等之偏光板。

TN/STN 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銷售電子錶、計算機、掌上型遊戲機、電子字典、行動電話、股票機等之偏光板。

其他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銷售觸控、太陽眼鏡、精密塗佈及相關光學材料等。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TFT	TN/STN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部 客戶之收入	\$1,734,010	\$ 691,182	\$ 28,645	\$ —	\$2,453,837
部門損益	120,799	274,018	(32,211)	(406,285)	(43,679)
106 年 度					
	TFT	TN/STN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部 客戶之收入	\$1,555,627	\$ 737,049	\$ 40,129	\$ —	\$2,332,805
部門損益	194,763	313,976	(17,525)	(577,838)	(86,624)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毛利並減除經分攤之營業費用，不包含總部管理成本與部分營業費用、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閒置資產折舊、利息費用、其他業外損益以及所得稅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420,153	\$5,803,035	\$ 581,672	\$6,077,383
中 國		1,860,862	303,619	1,604,032	338,178
韓 國		33,963	—	17,454	—
日 本		117,846	—	113,492	—
其 他		21,013	—	16,155	—
合 計		\$2,453,837	\$6,106,654	\$2,332,805	\$6,415,56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A 公司	\$	274,369	11	\$ 250,104	1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 金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9)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337,445	\$ 288,886	\$ 288,886	—	業務往來	\$ 9,336,570	—	\$ —	無	無	\$ 563,728	\$ 563,728
1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力特光電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3,697 (USD 7,607,310.33)	233,697 (USD 7,607,310.33)	233,697 (USD 7,607,310.33)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563,728	563,7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擬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

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

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

註9：A.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貸與個別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B.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貸與個別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C.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D.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香港)渝特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0	\$ 7	17%	\$ 7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重慶雲和八方企業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出資額	—	"	—	8,944	2%	8,944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264,957	11%	月結 90~150 天	無相同情形可供比較	一般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 147,061	19%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4,957	100%	"	—	—	147,061	1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7,061	0.7	\$ 258,456	積極催款	\$ 26,227	\$ —
			其他應收款 \$ 288,886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貨	\$ 264,957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11%
				應收帳款	147,061	"	2%
				其他應收款 —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258,456		3%
				其他應收款 — 資金貸與	30,430		—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906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012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貨	\$ 227,155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10%
				應收帳款	61,055	"	1%
				其他應收款 —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285,433		3%
				其他應收款 — 資金貸與	29,478		—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8,270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643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 1,748 (USD50 仟元)	\$ 1,748 (USD50 仟元)	50,000	100%	\$ (121,384)	\$ 377	\$ 37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台 灣 模里西斯	製造業 投資業	2,011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2,011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225,000 19,000,000	100% 100%	1,043 40,844	3 (22,468)	3 (22,468)	"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偏光板之製造及 銷售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註 1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匯出	\$ —	\$ —	100%	\$ (22,468)	\$ 40,84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 678,912 (USD 22,100 仟元)	\$ 845,593

註 1：透過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涉及外幣者，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5：涉及外幣者，依實際自台灣匯出投資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8231070A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等多項因素干擾；因評估資產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2.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 3.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 4.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強調事項－聯貸案展延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及六(十四)所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所有作業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 永 吉



會計師：

彭 莉 真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417,636	5	\$ 592,15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八	8,0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三)、八	—	—	215,757	2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四)	281	—	2,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611,986	7	585,245	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	147,061	2	61,0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七	310,154	4	396,52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85	—	92	—
130x	存 貨	四、六(六)	961,531	11	913,555	10
1410	預付款項		25,904	—	23,3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7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62	—	2,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85,178	29	2,792,702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7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41,887	—	65,2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2,435,040	28	2,536,227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八	3,364,964	38	3,529,294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二)	218,074	3	277,39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154,944	2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31	—	11,8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17,947	71	6,420,007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03,125	100	\$ 9,212,709	100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90,301	8	\$ 716,425	8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63	—	31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11,674	1	138,8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7,727	2	114,3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三)	13,489	—	13,62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938,167	11	160,9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16,858	—	65,7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8,479	22	1,210,254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5,251,937	61	6,354,885	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二)	800	—	50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五)	8,438	—	5,904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七)	121,384	1	117,96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6	—	6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85,325	62	6,479,890	70
2xxx	負債總計		7,293,804	84	7,690,144	8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53,324	37	3,253,324	35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842,660)	(21)	(1,733,244)	(18)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343)	—	2,485	—
3xxx	權益總計		1,409,321	16	1,522,565	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03,125	100	\$ 9,212,70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七	\$ 2,445,203	100	\$ 2,323,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七	(1,974,306)	(81)	(1,755,269)	(75)
5900	營業毛利		470,897	19	567,879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83,048)	(4)	(63,581)	(3)
6200	管理費用		(161,992)	(7)	(166,0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563)	(2)	(62,9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68)	—	—	—
	營業費用合計		(308,971)	(13)	(292,543)	(13)
6900	營業利益		161,926	6	275,336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3,987	4	27,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	(152,955)	(6)	(263,115)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124,549)	(5)	(132,815)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088)	(1)	6,18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605)	(8)	(361,960)	(16)
7900	稅前淨損		(43,679)	(2)	(86,62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二)	(60,454)	(2)	(126,815)	(5)
8200	本期淨損		(104,133)	(4)	(213,439)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5,283)	—	(4,9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4,672)	—	9,3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二)	844	—	(1,5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11)	—	2,8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44)	(4)	\$ (210,614)	(9)
	每股虧損 (元)					
9750	普通股每股虧損	六(十七)	\$ (0.32)		\$ (0.6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寄 蓉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1,514,856)	\$ (5,289)	\$ (5,289)	\$ 1,733,179
本期淨損	—	(213,439)	—	—	(213,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949)	7,774	7,774	2,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388)	7,774	7,774	(210,61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1,733,244)	\$ 2,485	\$ 2,485	\$ 1,522,56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1,733,244)	\$ 2,485	\$ 2,485	\$ 1,522,565
本期淨損	—	(104,133)	—	—	(104,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283)	(3,828)	(3,828)	(9,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416)	(3,828)	(3,828)	(113,2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1,842,660)	\$ (1,343)	\$ (1,343)	\$ 1,409,32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寄 蓉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679)	\$ (86,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393	292,582
攤銷費用	1,798	2,5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368	—
呆帳轉列收入數	—	(4,918)
利息費用	124,549	132,815
利息收入	(586)	(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088	(6,1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58)	2,0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62	88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84)	(23,09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1,936	113,71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2
其他流動負債轉列收入數	(47,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87	(1,098)
應收帳款	(82,269)	234,823
其他應收款	33,080	2,055
存 貨	(47,976)	(232,075)
預付款項	(2,537)	66,336
其他流動資產	(128)	(524)
應付票據	(48)	(260)
應付帳款	(28,470)	41,714
其他應付款	19,370	1,814
負債準備	(135)	857
其他流動負債	(9,214)	9,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34	(1,382)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26,881	\$ 544,415
收取之利息	602	672
支付之利息	(124,807)	(133,199)
退還之所得稅	7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683	411,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3,58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0)	(1,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38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8	2,4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61)	(26,9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73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8)	(7,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	(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41	58,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9,429)	(326,824)
償還長期借款	(300,137)	(398,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39	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127)	(725,6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916)	(112,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4,519)	(367,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155	960,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636	\$ 592,15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3 月設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經核准上市，自民國 91 年 10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

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IFRS 15」)

IFRS 15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 IFRS 9 及 IFRS 15 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說 明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 215,757	\$ (215,757)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2,000	22,000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3,757	193,757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7	7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	(7)	—	(2)
資產影響總計	\$ 215,764	\$ —	\$ 215,764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444	\$ 11,444	(3)
其他流動負債	11,444	(11,444)	—	(3)
負債影響總計	\$ 11,444	\$ —	\$ 11,444	

說明：

- (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之定期存款及質押之銀行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9 將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 (2)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且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 (3)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惟依據 IFRS15 規定將其分類為合約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16」)

IFRS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16 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預計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715,067	\$ 715,067
資產影響總計	\$ —	\$ 715,067	\$ 715,067
租賃負債—流動	\$ —	\$ 35,483	\$ 35,4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79,584	679,584
負債影響總計	\$ —	\$ 715,067	\$ 715,067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且折現金額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B.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A.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B.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D.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二)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商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出 租 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承 租 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格者，則予以資本化。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應收款項減損評估(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784 仟元及 23,098 仟元。

(五)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724	\$ 418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16,912	591,737
合 計	\$ 417,636	\$ 592,155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8,000

1.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20%~1.06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三)。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 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000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11,00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92,357
存出法院擔保金	1,400
合計	<u>\$ 215,757</u>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30%~1.065%。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u>\$ 281</u>	<u>\$ 2,368</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30,729	\$ 599,793
減：備抵損失	(18,743)	(14,548)
	<u>\$ 611,986</u>	<u>\$ 585,245</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 30~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2.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 3.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7%~ 0.69%	0.76%~ 0.92%	0.95%~ 1.15%	1.14%~ 1.61%	1.52%~ 100%	
總帳面金額	443,224	104,354	27,826	39,800	15,525	630,7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18)	(896)	(677)	(1,044)	(12,708)	(18,743)
合計	439,806	103,458	27,149	38,756	2,817	611,986

5.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IAS 39)	\$ 14,54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14,54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368
本期沖銷數	(1,173)
期末餘額	\$ 18,74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78,320
31 至 60 天	36,662
61 至 90 天	2,288
91 至 120 天	2,694
121 至 180 天	3,627
181 天以上	5
合 計	<u>\$ 123,596</u>

4.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22	\$ 1,874	\$ 22,396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234)	(684)	(4,918)
本期沖銷數	(2,930)	—	(2,93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358</u>	<u>\$ 1,190</u>	<u>\$ 14,548</u>

(五)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288,886</u>	<u>\$ 314,911</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租賃款	3,996	23,010
應收退稅款	10,873	9,651
應收保險理賠款	—	65,075
其他應收款-其他	6,399	6,68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小計	<u>21,268</u>	<u>104,417</u>
備抵損失	—	(22,80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	<u>21,268</u>	<u>81,615</u>
合 計	<u>\$ 310,154</u>	<u>\$ 396,526</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22,802
本期沖銷數	(22,802)
期末餘額	<u>\$ —</u>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02	\$ —	\$ 22,80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802	\$ —	\$ 22,802

(六)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446,041	\$ 350,725
在 製 品	262,276	308,517
原 料	245,266	246,530
在途存貨	7,948	7,783
合 計	\$ 961,531	\$ 913,55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964,877	\$ 1,840,522
出售下腳收入	(20,450)	(27,539)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29,794	(56,042)
其他營業成本	85	(1,672)
合 計	\$ 1,974,306	\$ 1,755,269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所導致。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 40,844	\$ 64,186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21,384)	(117,963)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3	1,040
小 計	(79,497)	(52,73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21,384	117,963
合 計	\$ 41,887	\$ 65,226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100%	100%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00%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9,697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64,809	3,593	(3,650)	—	3,264,752
機器設備	5,034,001	11,777	(50,021)	—	4,995,757
運輸設備	158,774	205	(3,494)	—	155,485
辦公設備	292,123	—	(2,361)	—	289,762
其他設備	95,230	759	(1,227)	—	94,762
小 計	9,324,634	16,334	(60,753)	—	9,280,21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496,370	62,896	(3,631)	—	1,555,635
機器設備	4,751,699	46,027	(47,074)	—	4,750,652
運輸設備	145,601	1,953	(3,141)	—	144,413
辦公設備	270,841	2,637	(2,125)	—	271,353
其他設備	86,776	1,138	(1,152)	—	86,762
小 計	6,751,287	114,651	(57,123)	—	6,808,815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28,278	—	(605)	—	27,673
運輸設備	2,529	—	(95)	—	2,434
辦公設備	4,510	—	(57)	—	4,453
其他設備	1,803	—	(3)	—	1,800
小 計	37,120	—	(760)	—	36,360
淨 額	\$2,536,227	\$ (98,317)	\$ (2,870)	\$ —	\$2,435,040

106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9,697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64,809	—	—	—	3,264,809
機器設備	5,035,144	2,015	(3,158)	—	5,034,001
運輸設備	158,921	—	(147)	—	158,774
辦公設備	310,352	276	(18,505)	—	292,123
其他設備	95,732	65	(567)	—	95,230
小 計	9,344,655	2,356	(22,377)	—	9,324,63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433,168	63,202	—	—	1,496,370
機器設備	4,693,827	60,848	(2,976)	—	4,751,699
運輸設備	143,719	2,015	(133)	—	145,601
辦公設備	284,233	2,961	(16,353)	—	270,841
其他設備	86,132	1,171	(527)	—	86,776
小 計	6,641,079	130,197	(19,989)	—	6,751,287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29,283	(988)	(17)	—	28,278
運輸設備	2,534	(3)	(2)	—	2,529
辦公設備	4,529	(3)	(16)	—	4,510
其他設備	1,799	4	—	—	1,803
小 計	38,145	(990)	(35)	—	37,120
淨 額	\$2,665,431	\$ (126,851)	\$ (2,353)	\$ —	\$2,536,227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他 2 至 1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4 年

其餘設備 2 至 17 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6,600	\$ —	\$ —	\$ —	\$ 36,600
房屋及建築物	6,894,668	2,150	(1,120)	—	6,895,698
小 計	6,931,268	2,150	(1,120)	—	6,932,29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264,013	165,742	(358)	—	3,429,397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37,961	—	(24)	—	137,937
淨 額	\$ 3,529,294	\$ (163,592)	\$ (738)	\$ —	\$ 3,364,964

項 目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6,600	\$ —	\$ —	\$ —	\$ 36,600
房屋及建築物	6,894,668	3,430	(3,430)	—	6,894,668
小 計	6,931,268	3,430	(3,430)	—	6,931,26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104,172	162,385	(2,544)	—	3,264,013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60,034	(21,598)	(475)	—	137,961
淨 額	\$ 3,667,062	\$ (137,357)	\$ (411)	\$ —	\$ 3,529,294

1.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他 2 至 18 年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

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採用成本法及比較法為

估價方法，廠房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係分別採用成本法及定

率法(餘額遞減法)為估價方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3,665,751	\$ 3,742,066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1,715	\$ 19,44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558	\$ 9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15,853	\$ 240,954

4.本公司南科廠廠房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等資產經修復後，其公允價值經獨立專家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價，可回收金額係該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並分別依成本法及定率法評估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之公允價值。本公司南科廠廠房之主建物係依據成本法之單位面積法及臺南市政府發布之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並依各建築物情況調整，經計算民國 106 年度減損迴轉利益 22,073 仟元。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

5.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短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502,352	\$ 516,802
銀行擔保借款	187,949	199,623
合 計	\$ 690,301	\$ 716,425
利率區間	0.7375%~1.8428%	0.7423%~1.8400%

1.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陸續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陸續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63	\$ 311
應付帳款	111,674	138,850
合 計	\$ 111,937	\$ 139,161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8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443	\$ 47,572
應付租金	163	193
應付勞務費	1,184	1,261
應付保險費	6,085	5,841
應付退休金	2,814	2,780
應付利息	5,105	5,363
應付設備款	6,846	2,578
其 他	66,087	48,769
合 計	\$ 137,727	\$ 114,357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房屋稅、水電瓦斯費、運費、進出口費及修繕費等款項組成。

(十三)負債準備－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489	\$ 13,624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2.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四)長期借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長期聯貸借款	\$ 5,926,345	\$ 6,239,344
銀行中長期抵押借款	174,976	183,443
銀行中期週轉借款	88,783	93,079
小 計	6,190,104	6,515,8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38,167)	(160,981)
長期借款	\$ 5,251,937	\$ 6,354,885
利率區間	1.8393%~1.8858%	1.8322%

1.上述借款相關之財務比率、重要限制條件、違約與延遲支付本息、展延及降低各期還本金額之情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融 資 項 目	最 低 流動比率	最低利息 保障倍數	最 高 負債比率	最 低 有形淨值
合庫 35 億聯貸	100%	2.5	200%	\$ 3,000,000
兆豐 120 億聯貸	100%	2.5	150%	7,000,000
合庫 26 億聯貸	100%	2.5	200%	11,000,000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除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因作業程序延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增補合約事宜外，餘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止)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A.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2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與 109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B.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與 109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各提存新台幣 5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C.自民國 108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及平鎮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3)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止)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A.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2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與 108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B.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與 108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各提存新台幣 5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C.自民國 107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及平鎮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3,500,000 仟元(合庫 35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8,778 仟元及 40,654 仟元。

3.本公司為因應南科廠之擴建需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12,000,000 仟元(兆豐 120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963,942 仟元及 4,181,982 仟元。

- 4.本公司為因應週轉需求，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2,600,000 仟元(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923,626 仟元及 2,016,708 仟元。
- 5.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8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09,437 仟元及 114,732 仟元。
- 6.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3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5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56,214 仟元及 58,935 仟元。
- 7.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及 92 年 4 月 14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0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69,42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9,324 仟元及 9,776 仟元。
- 8.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為期 3 年之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8,783 仟元及 93,079 仟元。
- 9.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938,167 仟元及 160,981 仟元。本公司營運狀況改善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10.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6,504 仟元及 16,044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502)	\$ (49,5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064	43,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438)	\$ (5,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70)	\$ 43,666	\$ (5,9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682)	621	(61)
認列於損益	(848)	621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05	1,10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32)	—	(3,0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4)	—	(904)
經驗調整	(2,452)	—	(2,4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88)	1,105	(5,283)
提撥退休基金	—	2,976	2,976
支付退休金	304	(30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502)	\$ 48,064	\$ (8,4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34)	\$ 40,531	\$ (3,8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665)	627	(38)
認列於損益	(815)	627	(1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8)	(22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305)	—	(2,3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24)	—	(824)
經驗調整	(1,592)	—	(1,5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21)	(228)	(4,949)
提撥退休基金	—	3,036	3,036
支付退休金	300	(300)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70)	\$ 43,666	\$ (5,90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00%	1.3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2.0000%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899)	\$ 1,98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940	\$ (1,86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712)	\$ 1,792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751	\$ (1,6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7 年。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978 仟元。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3,253,324	\$ 3,253,32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325,332 仟股。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列入其他權益項下之項目係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累計數。

(十七)每股虧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2)	\$ (0.6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本期淨損(仟元)	\$ (104,133)	\$ (213,439)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5,332	325,332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32)	\$ (0.66)

(十八)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445,203	\$ 2,323,148

1.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611,986
合約負債－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763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九)其他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利息收入	\$ 586	\$ 675
租金收入	51,715	19,441
減：折舊	(7,581)	(92)
呆帳轉回利益	—	4,918
其他收入－其他	49,267	2,845
合 計	\$ 93,987	\$ 27,787

本公司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廠房及廠務設備租賃合約，惟明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來函通知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撤出本公司承租廠區，明基公司以該日作為租賃契約租期之最終日，要求本公司退還租賃保證金 47,000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雙方針對租賃終止日及明基公司拆遷、搬離設備造成本公司資產毀損情形，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仲裁人勸諭達成和解，明基公司願給付 47,000 仟元，並以明基公司原已支付租賃保證金 47,000 仟元抵付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認列此和解金於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258	\$ (2,06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62)	(88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472	(97,863)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1,025
減損迴轉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24	22,073
折舊費用	(178,205)	(182,582)
什項支出	(5,502)	(2,818)
合 計	\$ (152,955)	\$ (263,115)

(廿一)財務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3,662	\$ 132,678
其他	887	137
合 計	\$ 124,549	\$ 132,815

(廿二)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調節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736)	\$ (14,72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271	(10,98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11,070	152,576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800	(50)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951)	—
所得稅費用	\$ 60,454	\$ 126,8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109,405	126,81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稅率改變之影響	(48,95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0,454	\$ 126,815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於民國 106 年度之稅率為 17%；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34)	\$ 1,592
稅率改變之影響	9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844)	\$ 1,592

3.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85	\$ 92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	\$ 336	\$ 336
虧損扣抵	277,392	(59,654)	—	217,738
	<u>\$ 277,392</u>	<u>\$ (59,654)</u>	<u>\$ 336</u>	<u>\$ 218,074</u>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1,084	\$ —	\$ (1,084)	\$ —
虧損扣抵	404,257	(126,865)	—	277,392
	<u>\$ 405,341</u>	<u>\$ (126,865)</u>	<u>\$ (1,084)</u>	<u>\$ 277,392</u>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508	\$ —	\$ (508)	\$ —
未實現租金收入	—	800	—	800
	<u>\$ 508</u>	<u>\$ 800</u>	<u>\$ (508)</u>	<u>\$ 800</u>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	\$ —	\$ 508	\$ 508
未實現銷貨毛損	50	(50)	—	—
	<u>\$ 50</u>	<u>\$ (50)</u>	<u>\$ 508</u>	<u>\$ 508</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 6,050,094	\$ 8,423,405
暫時性差異金額	\$ 1,390,409	\$ 1,379,797

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7 年。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98 年度	核定數	108 年	\$ 3,357,037
99 年度	核定數	109 年	1,827,121
100 年度	核定數	110 年	1,185,127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583,123
106 年度	申報數	116 年	174,052
107 年度	暫估數	117 年	12,323
			<u>\$ 7,138,783</u>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7,669	\$ 95,892	\$ —	\$ 343,561
勞健保費用	26,595	8,893	—	35,488
退休金費用	13,819	2,912	—	16,731
董事酬金	—	316	—	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58	4,140	—	18,798
折舊費用	84,187	10,420	185,786	280,393
攤銷費用	1,602	196	—	1,79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8,043	\$ 99,230	\$ —	\$ 337,273
勞健保費用	26,436	8,894	—	35,330
退休金費用	13,511	2,721	—	16,232
董事酬金	—	296	—	2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45	3,415	—	15,660
折舊費用	96,600	13,308	182,674	292,582
攤銷費用	2,255	324	—	2,579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54 人及 62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5 人。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為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係為虧損，故經董事會決議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 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增添	\$ 16,334	\$ 2,3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39	63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18)	(1,339)
減：預付備款轉列數	(7,665)	(28)
本期支付現金	\$ 4,790	\$ 1,626

2.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增添	\$ 2,150	\$ 3,4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39	24,8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28)	(1,239)
本期支付現金	\$ 1,761	\$ 26,992

(廿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636	\$ 592,1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15,757
應收票據	281	2,368
應收帳款	759,047	646,300
其他應收款	310,154	396,526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55,0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1,903	1,861
合 計	\$ 1,652,050	\$ 1,854,974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90,301	\$ 716,425
應付票據	263	311
應付帳款	111,674	138,850
其他應付款	137,726	114,35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190,104	6,515,866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10,069	630
合 計	\$ 7,140,137	\$ 7,486,439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幣別轉換來規避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75,262,286	0.2782	271,318	+10%	(27,132)	(21,705)	
美 金	37,353,041	30.72	1,147,480	+10%	(114,748)	(91,798)	
歐 元	14,954	35.20	526	—	—	—	
韓 元	40,000	0.0278	1	—	—	—	
人民幣	967,462	4.472	4,326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9,668,632	0.2751	21,916				
美 金	2,104	30.857	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53,971,144	0.2782	515,775	+10%	51,577	41,262	
美 金	287,844	30.72	8,843	+10%	884	707	
人民幣	103,093	4.4720	461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521	30.79	2,0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95,304,621	0.2642	500,739	+10%	(50,074)	(41,561)
美 金	33,125,137	29.76	985,804	+10%	(98,580)	(81,822)
歐 元	14,954	35.57	532	—	—	—
韓 元	40,000	0.0281	1	—	—	—
人民幣	8,627	4.565	39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6,352,295	0.2678	20,4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971,791,529	0.2642	520,947	+10%	52,095	43,239
美 金	355,746	29.76	10,587	+10%	1,059	879
人民幣	107	4.565	488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6,778	30.09	11,038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0.2782	(48,009)	—	0.2642	(63,734)
美金：新台幣	—	30.72	(39,062)	—	29.76	(58,984)
歐元：新台幣	—	35.20	(249)	—	35.57	(243)
人民幣：新台幣	—	4.472	(27)	—	4.565	(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新台幣	—	0.2782	(14,620)	—	0.2642	9,180
美金：新台幣	—	30.72	31	—	29.76	84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986 仟元及 7,523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0% 及 6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1,937	\$ —	\$ —	\$ —	\$ 111,937
其他應付款	137,726	—	—	—	137,726
借 款	1,736,320	5,253,137	41,598	35,840	7,066,895
存入保證金	8,069	—	—	2,000	10,069
合 計	\$ 1,994,052	\$ 5,253,137	\$ 41,598	\$ 37,840	\$ 7,326,627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9,161	\$ —	\$ —	\$ —	\$ 139,161
其他應付款	114,357	—	—	—	114,357
借 款	980,923	6,396,592	51,654	37,564	7,466,733
存入保證金	630	—	—	—	630
合 計	\$ 1,235,071	\$ 6,396,592	\$ 51,654	\$ 37,564	\$ 7,720,881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本公司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7	\$ 7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被投資公司在原始投資日至今，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營運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以投資成本為公允價值之估計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OPTIMAX BVI)	子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亞特光電)	子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力特蘇州)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OPTIMAX BVI	\$ 264,957	\$ 227,15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5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進貨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 公 司	\$ 4,906	\$ 8,270

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客戶之條件辦理。

3.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 公 司	\$ 2,012	\$ 3,643

4.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BVI	\$ 405,517	\$ 346,488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58,456)	(285,433)
合 計	\$ 147,061	\$ 61,055

5.其他應收款

(1)資金貸與他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際動支 金 額	期末餘額 (註一)	最高餘額 (註二)			
OPTIMAX BVI	\$ 30,430	\$ 30,430	\$ 30,430	—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 年 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OPTIMAX BVI	\$ 29,478	\$ 29,478	—	\$ —

註一：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二：最高餘額為當期最高動支金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為美金 990,539 元。

(2)視為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BVI	\$ 258,456	\$ 285,433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0,988	\$ 10,436
離職福利	216	216
合 計	\$ 11,204	\$ 10,6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之保證金	\$ 8,0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之保證金	—	11,000
〃	提供定期存款予法院作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擔保品	—	11,000
〃	依貸款合約提撥—償還借款之銀行存款專戶	—	125,301
〃	提供銀行存款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78
〃	受明基公司聲請扣押之銀行存款	—	66,978
〃	提供擔保金予法院作為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擔保品	—	1,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提供銀行存款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7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2,220,580	2,291,818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3,295,405	3,448,3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貸款合約提撥—償還借款之銀行存款專戶	154,944	—
合 計		\$ 5,679,007	\$ 5,955,9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及六(十四)外，本公司其餘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本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日 圓		\$ 440,004	\$ 487,587
美 金		\$ 652	\$ 276

(二)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8,888,863	\$ 9,094,641

(三)重大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6,916	\$ 25,432

(3)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28,262	\$ 26,703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13,049	106,813
超過五年	—	26,703
合 計	\$ 141,311	\$ 160,219

2.本公司為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出租所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因出租資產所賺得之租金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費用請參閱附註六(九)及六(十九)說明。

(2)本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25,557	\$ 360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01,613	750
合 計	\$ 127,170	\$ 1,11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直至民國 101 年始轉虧為盈，但自民國 105 年度起，因受中國大陸偏光板廠陸續量產以及同業削價競爭，致營收減少及毛利下降，加上台南大地震造成南科廠區災害損失、南科廠承租人退租及台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影響，以致產生虧損。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採行下列各項改善措施因應：

(一)資金面：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業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同意(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十四)說明)。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業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同意(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十四)說明)。

(二)營運面：

合併公司除持續透過人員精簡及組織再造工作，以進行各項人事精簡並提升生產效能、強化組織能力，目前除各項製造、管理、財務、銷售、研發費用已有相當程度的降幅外，並已使現金收支兩平的月營業額指標降至 220,000 仟元。

(三)資產面：

本公司對整體資源進行評估檢討，重新調整產能配置及銷售對象，增加高毛利產品之客戶訂單如車用染料系、碘系產品等之訂單。而南科廠雖因承租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退租而受到租金減少之影響，但本年度則有新承租人承租。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租金收入(不含折舊)分別為 51,715 仟元及 19,441 仟元，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各項閒置資產活化，如出售、出租或尋求合作對象，以期再降低固定支出，增加營運資金。

(四)市場技術面：

公司具備完整的碘系列與染色系列之偏光板製造能力，在 LCD 面板產業間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優勢，除了持續開發日本、韓國、大陸及台灣市場新客戶外，近年並積極開發觸控面板防爆膜、太陽眼鏡最新製程用偏光子、精密塗佈、各項面板用光學膜及車用導航系統染料系偏光板等業務，創造公司業務產品的多元化經營，並持續與可能之潛在合作對象，洽談各種可能之合作方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2.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

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

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9)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9)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337,445	\$ 288,886	\$ 288,886	—	業務往來	\$ 9,336,570	—	\$ —	無	無	\$ 563,728	\$ 563,728
1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3,697 (USD) 7,607,310.33)	233,697 (USD) 7,607,310.33)	233,697 (USD) 7,607,310.33)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563,728	563,72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

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

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

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

註9：A.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貸與個別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B.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貸與個別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C.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D.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香港)渝特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700	\$ 7	17%	\$ 7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重慶雲和八方企業管理諮 詢有限公司出資額	—	"	—	8,944	2%	8,944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264,957	11%	月結 90~150 天	無相同情形可供比較	一般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 147,061	19%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4,957	100%	"	—	—	147,061	1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47,061	0.7	\$ 258,456	積極催款	\$ 26,227	\$ —
			其他應收款 \$ 288,886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貨	\$ 264,957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11%
				應收帳款	147,061	"	2%
				其他應收款 —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258,456		3%
				其他應收款 — 資金貸與	30,430		—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906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012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貨	\$ 227,155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10%
				應收帳款	61,055	"	1%
				其他應收款 —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285,433		3%
				其他應收款 — 資金貸與	29,478		—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8,270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643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 1,748 (USD50 仟元)	\$ 1,748 (USD50 仟元)	50,000	100%	\$ (121,384)	\$ 377	\$ 37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台 灣 模里西斯	製造業 投資業	2,011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2,011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225,000 19,000,000	100% 100%	1,043 40,844	3 (22,468)	3 (22,468)	"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偏光板之製造及 銷售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註 1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匯出	\$ —	\$ —	100%	\$ (22,468)	\$ 40,84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 678,912 (USD 22,100 仟元)	\$ 845,593

註 1：透過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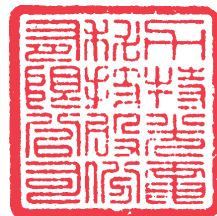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涉及外幣者，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5：涉及外幣者，依實際自台灣匯出投資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奇志



